

附件 2

2025 年度法治上海建设实践

案 例 汇 编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案例 1：法润新生：上海“黄丝带帮教”三师助一模式 赋能特殊群体回归..... 1**
推荐单位：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市委统战部
- 案例 2：创新申办模式 打造上海信用修复“一件事” 2.0 版..... 8**
推荐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案例 3：“亮码检查”全覆盖 规范执法促营商..... 13**
推荐单位：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
- 案例 4：“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评估智算模型” 开辟社区矫正新路径..... 17**
推荐单位：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市司法局
- 案例 5：打造“她说”监狱文化新品牌 开启女性法治教育新语系 23**
推荐单位：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上海市女子监狱
- 案例 6：深化财会精准服务 推动普法惠企可感可及..... 29**
推荐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案例 7：“竣工即交证”服务新模式 跑出优化营商环境“新速度”
..... 36

推荐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实施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案例 8：合推“五共”新举措 加速构建长三角交通执法一体化新格局
..... 42

推荐单位：市交通委

实施单位：市交通委

案例 9：构建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新体系 高质量护航企业“出海” 49

推荐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案例 10：“检查码”赋能行政执法 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55

推荐单位：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

案例 11：以“他视角”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60

推荐单位：市高级法院

实施单位：市高级法院

**案例 12：健全“一站式”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加速打造国际商事纠纷
解决“优选地”**66

推荐单位：市一中院

实施单位：市一中院

案例 13: 建立“市场主导+司法衔接”庭外重组机制 挽救困境企业早日重生	72
推荐单位: 市三中院	
实施单位: 市三中院	
案例 14: 创新“数字协同”新机制 构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沪联网”	78
推荐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案例 15: “数字智能”助力打造 金融检察综合履职“上海样本”	83
推荐单位: 市检察院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案例 16: 构建“1+3+6”海外维权服务网络 护航企业“走出去”	90
推荐单位: 浦东新区区委依法区办	
实施单位: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案例 17: 数字赋能 系统集成 打造黄浦区涉外法治“新天地”	96
推荐单位: 黄浦区委依法区办	
实施单位: 黄浦区委依法区办、黄浦法院、黄浦区检察院、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案例 18: “法立方”联动协作 一体化保护特殊群体权益	103
推荐单位: 黄浦区委依法区办	
实施单位: 黄浦区检察院	
案例 19: 赓续红色基因 深耕红色法治文化建设	109

推荐单位：静安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静安区司法局

案例 20：“慧办”平台赋能执法规范化提质升级..... 117

推荐单位：徐汇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案例 21：选取规制职业索赔“小切口”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
..... 125**

推荐单位：长宁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案例 22：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三维实践路径” 打造涉外法治“生
力军” 132**

推荐单位：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

**案例 23：推动“三所联动”机制融入综治中心 打造新时代综治中心的“虹
口模式” 138**

推荐单位：虹口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虹口区委政法委

案例 24：法治赋能“骑手友好社区” 共筑社区治理新生态..... 144

推荐单位：杨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杨浦区殷行街道

**案例 25：打造“邮轮法律合作共同体” 护航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 149**

推荐单位：宝山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宝山区委依法治区办、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案例 26：美丽“一米线” 创新“四位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155

推荐单位：闵行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闵行区委依法治区办、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案例 27：“智慧飞治”无人机网格巡检 助力基层治理能级提升.162

推荐单位：嘉定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案例 28：构筑涉外法治“三大保障” 护航企业出海“一带一路”

..... 169

推荐单位：松江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松江区司法局

案例 29：以公益诉讼破解无堂食外卖安全监管难题..... 174

推荐单位：青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青浦区检察院

案例 30：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破解“人鸟之争”治理难题.....180

推荐单位：崇明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崇明区检察院

案例 1：法润新生：上海“黄丝带帮教” 三师助一模式 赋能特殊群体回归

推荐单位：市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市委统战部

一、背景缘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作出法定部署，为特殊群体帮教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要求将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民盟中央积极发挥民主党派资源优势，倡导全体盟员深入开展“黄丝带帮教”社区矫正工作。2023年，民盟中央与司法部共同签署《“黄丝带帮教”工作沟通会商机制备忘录》，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黄丝带帮教”工作的意见》，推动全国各级民盟组织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对接联系，拓展深化合作，开启了“黄丝带帮教”工作新篇章。

上海作为国际超大型城市，“三类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服刑人员、刑释人员）呈现出高学历群体占比上升，部分人员对新型犯罪判罚认知偏差、认罪服法意愿弱，心理问题突出且社会融入困难等新特征，传统“管控式”矫正难以满足个性化需求，重犯风险较高。民盟上海市委在开展“黄丝带帮教”工作中，以“专业化队伍”为根基、“规范化制度”为保障、“精准化服务”

为核心，既实现了“三类人员”从“违法者”到“守法公民”的转变，更推动了“依法治理”与“社会温度”的深度融合，为平安上海建设注入温情有力的统战力量。

二、基本做法

（一）建章立制，强化“黄丝带帮教”顶层设计

一是主动作为，创立帮扶机制。2013年，民盟市委主动将帮教工作从监狱帮教转向社区矫正，联合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初步形成5个区10个矫正帮教点的覆盖网。2023年，民盟市委与市司法局签订框架协议，推动全市16个区级组织与各区司法局全面签约，促进帮教主体由市级主导转向区级基层主导，构建“市级统筹协调+区级落地执行”的两级队伍架构。对象由单一群体扩展至社区矫正对象、服刑人员及刑释人员即“三类人员”。二是明晰职责，畅通协商渠道。推动建立市区两级组织与司法行政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及联系人制度，有效畅通协商渠道，确保帮教工作协同推进。促进上海民盟志愿者服务总队与市志愿者帮教协会合作，明确各方职责，保障活动常态化开展。三是规范流程，全面推动落实。为提升帮教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2024年，民盟市委组织编写了《“黄丝带”三师助一阳光帮教行动工作导则》，从总则、基本规范、操作流程和工作保障四个方面，明确市区两级组织与司法行政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及联系人制度、帮教工作方法和程序，实现帮教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同时鼓励民盟各地区基层组织结合自身优势打造子品牌。

（二）对症下药，构建专业化帮教志愿者团队

一是创设帮教新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传统社区矫正力量单一的情况，民盟市委首创“三师（律师、心理咨询师、教师）助一”阳光帮教新模式，由1名律师、1名心理咨询师、1名爱心盟员（以教师为主，逐步拓展到艺术家、医护专业人员、企业家等）组成专业帮教小组，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一人一案个性化帮教。律师负责法律咨询与援助、心理咨询师负责心理疏导与评估、爱心盟员老师负责思想教育、艺术矫治与就业指导，帮助矫正对象树立正确价值观、重塑生活信心、顺利回归社会。二是整合盟内资源，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发挥盟内律师、心理咨询师、教师、医师、艺术家等专业人才智力优势，在市级层面成立上海民盟志愿者服务总队，各区级组织成立上海民盟志愿者分队，将“三师助一”阳光帮教点打造成新盟员社会服务实践基地，夯实帮教队伍人才基础。三是引入社会资源，有效扩充服务力量。积极探索在民主党派组织内鼓励引导中高级知识分子参与志愿服务的新路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持续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在民盟志愿者服务总队下设律师、教育、医疗等专业志愿者分队，并不断吸纳有意愿从事帮教的志愿者，通过社会力量的参与，一起破解帮教工作难题。

（三）刚柔并济，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一是首创“三步阳光矫正法”。针对帮教对象不同阶段需求，构建首次矫正以破除戒心拉近距离为目标，制定个性化矫正方

案；定期矫正旨在化解心结，帮助其建立良好家庭关系、解决生活困难，助其树立正确人生观；回归矫正依据矫正对象的个性和专长，辅以就业培训指导及危机干预，助其重拾生活信心，提升社会适应能力的全周期帮教流程，实现从建立信任到解决问题再到助力融入的递进式帮扶。二是以亲子教育促进家庭融合。每年暑期组织“三类人员”未成年子女参与企业参观、科技体验及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助力修复家庭关系。民盟浦东区委开展家庭关系工作坊，针对单亲妈妈、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题关怀；民盟经信委等基层组织与困难家庭子女开展“一对一”结对助学，通过认亲仪式及学习资源支持传递温暖。三是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回归社会。民盟健康总支开展中医针灸、按摩等技能培训。民盟静安区委自2024年起每年组织50名大墙内人员参加“阳光咖啡师”培训并认证资质。民盟浦东区委在新唐桥司法所打造“周末课堂”，为工作繁忙的矫正对象提供补课教育、以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盟员企业家积极参与“岗位进大墙”活动，提供面试辅导及实际就业岗位，切实提升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

三、主要成效

（一）有效助力平安上海建设

“黄丝带帮教”工作极大地提升了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及融入群体的能力，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实现了司法矫正与社会参与治理的有机统一。截至2025年6月，团队组织志愿者参与阳光矫正活动3687人次，开展谈心谈话905场，累计帮教社区矫正对

象 158 名。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后无一例重新犯罪，有效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上海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完善

“黄丝带帮教”工作以增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为目标，已累计为矫正对象解决法律纠纷 600 余人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的具体实践。民盟基层组织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并开展建言献策，如民盟浦东区委撰写的提案《关于涉诈类刑释人员无法开办银行卡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反映》获市政协采纳并报全国政协，有序推进了相关政策完善和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三）有力彰显多党合作制度优势

民盟市委将“黄丝带帮教”行动作为积极探索民主党派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界别优势，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开展帮教工作，丰富了多党合作实践案例，彰显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2021 年，“黄丝带”三师助一社区阳光矫正项目获中央统战部“社会服务优秀成果”奖；2023 年，民盟上海市委受表彰为“黄丝带帮教工作先进省级民盟组织”，民盟徐汇区委等 6 个基层组织获“先进集体”称号，12 名盟员获“先进个人”称号。

四、推广价值

（一）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具备广泛推广价值

“黄丝带帮教行动”已形成了标准化、规范化、可操作性强的工作体系。“三师助一”模式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建立了从评估诊断、个性化方案制定到回归社会全流程的帮教机制。特别是首创的“三步阳光帮教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解决一件事”迈向“解决一类事”，可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社区矫正工作，为其他省市民盟组织、其他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合作参与社区矫正帮教工作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工作范式参考。

（二）整合社会专业资源，创新志愿服务模式

“黄丝带帮教”项目成功探索了专业化志愿服务的新路径，通过有效整合民盟内外专业人才资源，建立了稳定的志愿者队伍，会同基层司法行政部门联合探索形成了“党委领导、司法主导、党派参与、对象受益”的协同治理机制。这种基于专业特长的志愿服务模式，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政治效果、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平台和通道，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价值。

（三）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形成多党合作的“上海经验”

民盟市委创立的“黄丝带”三师助一阳光帮教行动，是新时代民主党派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实践。该项目充分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通过律师、心理咨询师、教师三师联动模式，精准对接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有效弥补了政府单一管理的不足。这一模式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

优越性，为民主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生机与活力。

案例 2：创新申办模式 打造上海信用修复“一件事” 2.0 版

推荐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建立了统一规范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制度，覆盖各行业领域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各类失信信息。通过强化线上支撑、统一受理窗口、推动信息互通，率先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申办模式，取得良好社会成效。

一、背景缘由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不断拓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失信主体存在修复信用的现实需求。信用体系背后是对经济秩序的维护。考虑到企业履约的客观条件复杂且信用评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国家从激发企业履约意愿、鼓励企业及时纠偏、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出发，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在制度层面逐步明确信用修复的实施路径。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最先提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后续，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逐步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明确修复条件、程序及责任分工。2025年6月底，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一系列政策演进为地方实践提供了制度遵循。

二、基本做法

2021年1月，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17〕1号）正式开启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同年3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在“一网通办”“随申办”“信用中国（上海）”同步上线，成为当年市级重点12个“一件事”中首个落地实施的项目。

2024年7月，我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同步上线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2.0版。

（一）强化线上支撑，支持全流程线上办理

信用主体只需登录申请界面，按照提示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就可以一次性完成申请。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专栏充分依托“一网通办”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专栏在线实时查询转办、受理、认定等各环节的最新进展。提供在线帮办、400 热线服务、线下服务窗口等多种服务渠道，有效满足不同申请人的需求。

（二）统一受理窗口，推动全口径失信修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统一受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一般行政处罚和 4 类黑名单信息的修复申请。对其他失信信息修复实行“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各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制定本领域的修复标准，通过“一件事”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后，转办各认定部门办理。

（三）畅通共享渠道，提升跨部门修复合力

经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符合修复条件的，申请人还可在线直接下载行政部门出具的正式修复意见，作为完成信用修复的证明文件。对同意修复的失信信息，系统自动完成五项措施：终止“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公示；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删除；将修复结论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系统；告知采集、使用该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依据修复后的信息继续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三、主要成效

（一）政策展示“一栏尽览”

依托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集中展示制度规范、流程指引、材料下载、修复进展和修复记录等栏目。依托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通过一图读懂、小视频等方式展示部门出台的行业配套制度。

（二）修复操作“智能导引”

在信用上海开发智能导引等功能，帮助申请人快速查询修复渠道、修复条件和所需材料等信息，完成界面跳转。探索通过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部门间预先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方式，进一步精简优化申请和认定环节，为申请主体有效减少申报材料3份/次，压缩比例达60%，信息填报事项减少14项/次，降幅70%。

（三）修复申请“一口受理”

集中展示申请人名下全部失信信息，自动识别是否届满最短公示期，确认后跳转线上申请界面或告知线下路径。开发公共信用修复管理系统，已有342家部门和单位接入，实现信用修复申请转办、受理、认定、进度查询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自“一件事”上线至2025年8月底，累计办理各类修复申请7.3万件。

（四）修复结论“协同互认”

持续强化部门间结论协同共享，支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上海）”修复结论互认，同步撤下公示。推动主要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采信修复结论，及时撤下公示。

四、推广价值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上线以来，各部门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有效重塑失信主体信用，为提升行政执法温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从提升行政执法温度角度看，通过推动“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权益告知书”通达当事人，彰显监管的包容性和服务性，有助于实现从行政处罚到信用修复的全链条闭环监管。“处罚+修复”双轮驱动，形成“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引导修复”的完整链条，助力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从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角度看，信用修复不仅有助于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别是在当前稳增长背景下，信用修复工作能够帮助企业摆脱失信困境，重新获得市场信任，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案例 3：“亮码检查”全覆盖 规范执法促营商

推荐单位：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

2025 年以来，市公安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动公安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增效为根本目标，以全面推进“检查码”应用为抓手，通过夯实三项基础工作，探索构建三项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安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助力本市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背景缘由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市政府办公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关于在本市涉企行政检查中全面推行“检查码”的实施方案》。市公安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将“检查码”应用作为市局年度重点任务狠抓推进，成立市局、总队、分局工作专班，形成三级推进架构，高规格组织推动、高频率协调对接、高标准督导推进，全面推进检查码制度落地。

二、基本做法

（一）夯实三项基础支撑全面实现“无码不查”

一是梳理基础要素。全面梳理公安涉企检查的事项、要点、对象和执法人员，明确对保安服务业、旅馆业、机动车安检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使用单位检查等 20 个公安涉企检查事项，完成市区两级年度检查计划并通过市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二是制定工作规范。研究制定市局涉企检查总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组织架构、工作要求；配套制定 20 个事项的检查细则，细化检查主体、检查要点、检查频次等具体要求，明确有计划检查和触发式检查等“检查码”应用情形，形成“1+20”制度体系。三是搭建系统平台。针对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搭建在政务网，而公安各类检查数据需录入公安网业务系统的问题，积极开展业务系统改造，推动在公安系统及移动警务终端直接生成检查码并录入检查结果，同时于 3 月底前建设完成公安涉企检查管理平台，用于与市级系统数据交换，实现市级层面检查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

（二）建立三项监管机制推进精准高效检查

一是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检查机制。针对以往对监管企业存在“一刀切、扫街式、打卡式”检查的问题，建立公安监管领域“全行业、全覆盖”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企业按照“通用+专业”信用评分指标评定为低风险 A 类、中风险 B 类、高风险 C 类三级，根据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降低检查频次，最终形成“信用评价按周期滚动调整，风险等级随评价动态升降，检查频次按标准科学设定”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二是建立“内部

协同+外部联合”综合监管机制。针对以往政府各部门、公安各警种入企检查各自为战、缺乏统筹，造成“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问题，在全面落实政府跨部门联合检查基础上，建立“跨警种、跨层级”的公安机关内部协同检查机制，推动实现“综合查一次”。在市局、分局、派出所设置“涉企检查案源管理员”，负责统一管理本单位内部协同检查任务，查收、分发其他部门的检查任务申请；逐项制定“同层级跨警种，跨层级同警种，跨层级跨警种，以及单位内部”四种情形下，各层级发起部门、配合部门开展协同检查的工作流程。三是建立“数字监管+远程监管”非现场监管机制。针对以往偏重入企现场检查，忽视采取非接触监管，造成检查走过场多，随意性强，对企业干扰多、问题发现率低等问题，建立“视频监管、视频连线、监控回放、数据建模、网络巡查、提供材料”等6种非现场监管模式，精准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降低现场检查频次。

三、主要成效

自4月全面推进“检查码”应用以来，市公安局“检查码”发送总量为12万余次，问题检出率达到6%以上；累计开展外部联合检查400余次，内部协同检查1600余次；检查对象库全部完成评级，其中低风险A级61万余家、中风险B级1万余家、高风险C级1500余家，并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对应的计划检查频次开展检查，切实有效降低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检查质效。

四、推广价值

一是利用信用综合评级降低检查频次。构建以企业信用评分为基础、划定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检查机制，对公共信用好、历次检查情况好的企业降低检查频次，有助于让守信企业享受“无事不扰”，鼓励企业自发的诚信合法经营，进而在整个行业形成良性循环。

二是利用内部外部协同配合提升检查质效。对同一检查对象，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政府部门内部实行协同检查，与其他政府部门开展外部联合检查，有助于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让企业有更多精力投入生产经营，提升企业的感受度。

三是利用远程科技手段避免现场检查扰企。积极探索应用视频监管、视频连线、数据建模、网络巡查等方式，大力推进非现场检查模式，通过数字赋能涉企检查，助力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有助于让监管资源更加聚焦于风险系数高、涉及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案例 4：“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评估智算模型” 开辟社区矫正新路径

推荐单位：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五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入实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准度与帮扶效能成为必然要求。上海市长宁区立足法治根基，拥抱科技变革，于 2023 年首创并持续迭代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智能评估模型，将算法模型深度融入矫正实践，探索出一条“数据驱动、法治护航、动态评估、精准预测”的现代化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径。

一、背景缘由

当前，社区矫正工作面临多重挑战。矫正对象构成日趋复杂，社会形势愈发严峻，心理障碍发现难、行为偏差矫正难、社会力量帮扶难等问题凸显，再犯罪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同时，部门数据共享壁垒、教育帮扶针对性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突出矛盾，制约了社区矫正效能。

为破解上述困境，长宁区司法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法治为保障，以科技为引领，2023 年推出全国首个社区矫正再犯罪风险评估模型，2024 年升级为智慧矫正 2.0 大数据模型，2025 年加入危险性评估指标评分表，进一步提高矫正精准度。通过不断

升级优化，逐步构建起“主客观结合、动静态兼顾”的评估体系，推动社区矫正从“经验判断”向“数据决策”、从“单点发力”向“部门协同”、从“静态管控”向“动态治理”转型。

二、基本做法

（一）坚持党政统筹主导，凝聚合力攻坚克难

长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领域的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提出主动对接“数据长宁”，注重智慧赋能社区矫正。区政府支持并实现2021年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当年立项、当年建成，指导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成功申请到国家级、市级、区级共计15项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数据，全面实现三级数据及时更新，为模型的构建奠定坚实基础。采取“政企院社”合作模式，成立模型攻关小组，深入司法机关、院校机构学习交流，确保模型研发紧密服务实际工作。

（二）锚定问题靶向施策，聚焦需求精准破题

聚焦社区矫正工作数据共享不及时、风险评估不客观、方案质量参差不齐等三个难点破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力求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帮助基层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对象数据，实现左右互联、上下互通；力求取得高精度评估结果，以“静态数据筑基+动态数据调整”的模式，优化现有风险评估方式，准确、客观地推断对象再犯风险；力求建立科学矫正方案，以数据互联为基础，以模型算法为手段，以法治保障为依据，因人施策，生成精准高效的矫正方案。

（三）依托科技革新手段，优化算法赋能实践

通过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研究论文，汲取安置帮教对象风险评估“平衡表”经验，经过反复科学论证，最终将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因素聚焦到26个静、动态因子。依托政务大数据信息，以接入市、区两级各类数据单元等数千条数据信息为基础，系统分析各类数据并进行数据标记，最终通过多元无序逻辑回归方式和再犯风险六边形“肖像”，准确推断每一个体的再犯风险概率，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点和风险等级实现标准化预测，确保评估结果的逻辑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主要成效

（一）创新导向，精准勾勒对象“雷达图”

通过对再犯案例进行深度分析、规律研究、“靶点”定位，推进模型算法的构建、优化、定型，做好风险性、倾向性“因子”的抽丝剥茧，精准归集，进而聚焦行为表现、心理状态、奖惩情况、行动轨迹等设计维度，以科学“平衡表”分析为基础，通过动态指标的得分变化实现“画像”（雷达图）同步更新。呈现的个体画像通过动态调用系统数据库数万条精准化数据，基本实现了业务、场景、算法、数据的有机统一。以矫正对象曾某某为例，几周以来屡次发生逾期不点名、夜不归宿等情况，以及民事纠纷、家庭矛盾频发等事实相互关联，模型评估“画像”风险由“一般”自动转为“较高”，矫正机构第一时间调整矫正方案，针对性开展后续管理教育。

（二）科学打磨，设置逻辑算法“规则书”

在数据采集环节，通过抓取矫正对象行为、表现等多元动态数据，结合历史案例库，构建全周期基础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鲜活可用；在规则选用方面，以动、静态因子为基础，以随机抽取定量比数据分别作为训练集、测试集、验证集，确保演算规则具有逻辑性、客观性与科学性；在模型建设方面，将相关因子和分值导入模型进行后台运算，在检验赋值有效性的同时对现有数据进行训练，形成风险评估预测、再犯风险等级、智慧矫正方案等数智化成果。经过不断打磨、升级与优化，大数据模型的准确率达到70%以上，进一步实现了风险预测科学性和风险判断精准性。

（三）实战赋能，打造智慧矫正“跟踪器”

按照全流程赋能要求，模型的风险评估与矫正管理的流程实现“双轨互联”，延展至审前调查、入矫前、矫正期间、解矫乃至对象纳入安置帮教后的“全生命周期”，覆盖调查评估、审批事项管理等七个执法关键环节，通过风险评估的实时变化推进个性化矫正方案的实时优化，执法流程的精准到位，心理干预的提质增能。以矫正对象苏某为例，近期模型显示其危险性因子较高，矫正机构根据临收监、警告、暴力罪等异常标签，迅速调整矫正方案，积极开展个性化矫正，并组织专家开展心理疏导，通过一系列教育帮扶措施，苏某再犯罪风险苗头得到控制。

四、推广价值

（一）评价指标更加客观科学

矫正对象千人千面，模型成功转变了危险性评估的“唯经验论”，通过大数据模型与危险性评估指标的结合，增强客观判断，减少主观偏差，基本解决风险评估主要依靠经验积累、个人判断的传统逻辑，避免“同人同例不同判”的过度主观偏差。通过数据“说话”、综合判定、交叉验证的算法模型，实现再犯风险评估客观化、科学化、精准化。算法归集共性、分析个性，将不同的风险预警适配精准的矫正方案，提高标准性，细化颗粒度。

（二）可信数据模型可适性强

委托专业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保模型在物理、网络、应用、数据等方面安全运行。兼顾共享与安全的双重需求，依托数据动态脱敏技术，达成“内部共享、外部上链”的运转模式，建立起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机制。同时，大数据模型投入成本可控，效益产出显著，具有普遍可适性，可以稳步推广至多层级、多区域，能够渐进式推动社区矫正治理步入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适配新时代司法行政数字化转型方向。

（三）基层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有效解决基层工作人员机械重复、多头填报、信息缺失的突出矛盾。原先需要反复填报的内容，经大数据模型实现了一次输入、全面覆盖。基层工作人员可以选择自动生成矫正方案，在智能化、针对性方案上进行调整，不仅缩短了矫正方案的拟制周期，还增强了矫正方案的灵活性，使矫正向动态化转型，显著提高工

作效率。依托大数据模型，基层部门能针对矫正对象的突发情况、心理危机、异常行为等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响应、靶向干预，实现从“管得严”到“矫得好”的跨越。

（四）协同治理格局初见成效

通过综合分析矫正对象矫正期间表现，自动生成再犯风险评估报告，定向提供给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及街镇相关部门，为矫正对象后续开展安置帮教提供依据。模型具有普遍适配性，可以稳步推广至多层级、多区域，并且投入成本可控，具有广泛的社会治理延展性，真正实现“数据先行、及时响应”的治理格局，建立多元共治的良性生态，能够渐进式推动基层社区矫正治理现代化。

案例5：打造“她说”监狱文化新品牌 开启女性法治教育新语系

推荐单位：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上海市女子监狱

为深入推进法治监狱建设，上海市女子监狱积极探索法治文化创新路径，深挖女性服刑人员真实案例，通过“服刑人员自述+公职律师法律剖析”的“情法双线”模式，推出“她说”普法品牌，依托“上海监狱”公众号搭建传播主阵地，将监狱案例资源转化为社会法治公共产品，实现线上传播与狱内教育、线下普法的深度融合，在强化服刑人员改造、提升民警素养的同时，有效涵养社会法治观念。

一、背景缘由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下，法治监狱建设成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上海市女子监狱作为关押改造女性服刑人员的专门场所，在实践中发现两个关键点：一方面，女性犯罪呈现新特点，部分案件折射出社会转型期的深层次问题，如家庭暴力应对失当、网络诈骗陷阱、特定职业法律风险等；另一方面，传统普法模式面临挑战，单向灌输式教育难以有效触及心灵，社会公众对高墙内的法治实践缺乏了解，法治教育的精准性和感染力有待提升。

如何利用自身独特的案例资源，将监狱改造实践转化为社会

共享的法治财富？如何以更具温度、更易共鸣的方式讲好法治故事？“她说”主题普法应运而生。

二、基本做法

（一）精准选案，深挖“她”故事的法律内核与社会警示

一是标准明确，由主管民警、公职律师、心理咨询师、宣传骨干组成案例筛选小组。聚焦“典型性”（反映某类高发或新型犯罪）、“教育性”（蕴含深刻法律教训）、“可议性”（涉及情理法冲突）、“普适性”（贴近大众生活认知）四大维度，精准选题。二是深度访谈，对特定服刑人员进行深度、结构化访谈（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引导其回溯犯罪动机形成的关键节点、行为发生时的心理状态、对法律后果的认知盲区、被捕后的心路历程、改造期间的深刻反思，注重捕捉其从“受害者”到“犯罪者”转变中的复杂心态。三是多维印证，结合案卷材料、办案机关意见、被害人陈述、主管民警观察、心理咨询评估等，确保故事真实客观，避免片面渲染。重点剖析犯罪链条中的法律风险点、认知误区、冲动诱因及社会支持系统缺失等问题。

（二）匠心制作，“情法辉映”讲好法治故事

一是讲好“她”的自述，以第一人称视角呈现服刑人员的心路历程与沉痛忏悔，精心编辑访谈素材，保留情感冲击力与个体独特性，突出关键转折点上的法律无知或侥幸心理，严格保护隐私。二是把握“法”的透视，通过罪名解析，阐明所触犯的具体刑法条文、犯罪构成要件；通过量刑依据分析，阐明法院判决的

法律依据（法定刑、酌定量刑情节等）；通过法理延伸，如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点明案件中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通过风险警示，点明案件中暴露出的法律风险（如网络刷单诈骗的识别与防范、特定职业的合规红线等），提供具体的防范建议和合法救济途径。三是呈现形式多元，坚持图文推送，精心编排文字，配以契合主题的插画或监狱文化景观照片，增强可读性。对部分情节突出、冲突性强的案例，改编制作成普法漫画，利用视觉冲击力强化记忆点。在此基础上挖掘音频故事，邀请具备专业特长的民警录制“她”的自述片段，营造沉浸感。

（三）矩阵传播，精准触达目标受众

一是坚守自有平台主阵地，在“上海监狱”官方微信公众号中的“法治最强音”“谁执法谁普法”专栏下持续推出“她说”栏目，定期更新，同步优化推送时间（如周末或下班后），提高点击率。同时，与监狱“警小丫”宣传团队共同构建交流群，围绕案例展开理性讨论，解答法律疑问，收集反馈建议。二是强化外部协同扩影响，积极与上级部门、妇联、高校、主流媒体等官方公众号联动，进行内容授权转载或联合策划专题，扩大覆盖面。三是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将“她说”优质内容转化为狱内法治教育素材，组织服刑人员学习讨论。精选案例走进社区、学校、企业举办法治讲座，形成“线上传播—线下深化”的闭环。

三、主要成效

（一）普法影响力显著提升

“她说”自上线以来，累计发布案例 5 期，单期最高阅读量达 3500+，平均阅读量、留言互动率远超其他主题推送。受众普遍反映“法律点讲得透”“比干巴巴的法条好懂多了”，较常规普法更有吸引力、更易接受，民警在线下传播时也收到大量咨询法律问题、表达感悟、寻求帮助的反馈。

（二）监狱法治文化内涵深化

“她说”是干警执法普法、罪犯法治教育的典型性渠道。一方面，服刑人员教育效果强化，作为“身边人讲身边事”的生动教材，“她说”案例在狱内组织学习讨论时，引发服刑人员强烈共鸣。参与者普遍表示“深刻认识到法律威严与犯罪代价”“反思自身罪行”“学习到合法维权途径”，案例主人公的现身说法也更具说服力，促进了狱内认罪悔罪氛围的形成。另一方面，民警法治理念提升，参与案例挖掘、访谈、编写的民警，在过程中深化了对女性犯罪心理、法律适用难点、教育改造规律的理解，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活动本身成为锤炼民警队伍法治素养的有效平台。

（三）社会法治意识有效涵养

一是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她说”中的普法案例围绕时事热点，揭示了银行卡陷阱、职场法律风险、直播诈骗等焦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了风险预警作用。二是理性维权观念普及，通过普法引导公众认识法律在定分止争方面的重要价值，弘扬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价值观。三是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加深，社会公众通过“她说”窗口，更直观地了解到监狱依法管理、文明执法的工作实践，减少了对监狱工作的偏见与误解，增进了对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四、推广价值

（一）视角独特性

“她说”聚焦女性犯罪这一特殊群体，深入挖掘其背后的社会、家庭、心理等多重动因，填补了传统普法在性别视角和深度案例剖析上的不足，提供了更具人文关怀的法治观察。女子监狱将聚焦主题深化与专业加持，围绕“涉家庭纠纷犯罪”“涉经济犯罪”等子主题，策划系列化、专题化推送，形成更系统的知识图谱。同时，深化与高校、律所合作，引入更前沿的法律观点和更深入的学理分析；邀请法官、检察官、知名律师参与案例点评。

（二）叙事感染力

首创以服刑人员第一人称匿名自述为核心，结合专业法律剖析的“情法双线”叙事模式。真实的故事、深刻的忏悔与冰冷的法条形成强烈张力，直击人心，极大提升了普法的吸引力、说服力和共情力。女子监狱将结合上海监狱数字化转型行动，探索法律问答 AI 助手，提供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并利用公众号用户数据分析，实现精准画像推送。

（三）资源转化力

将监狱独有的、鲜活的改造案例资源，从内部教育素材成功

转化为面向社会的优质法治公共产品，实现了特殊场所法治实践成果的社会共享和价值外溢。女子监狱将继续深化内外联动，首先，推动“她说+”计划，联合妇联、工会等社会组织或机构，推出针对不同群体的定制化“她说”延伸产品。其次，打造“回响”行动，追踪报道案例主人公刑满释放后的正面故事，展现法治教育的长效成果。最后，与科研机构合作，对“她说”的普法成效进行系统评估与研究，形成可推广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四）功能复合性

“她说”兼具普法教育、警示教育、狱务公开、文化塑造、社会沟通等多重功能，成为监狱融入社会治理、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女子监狱将加快品牌矩阵构建，一方面，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品牌视觉形象，增强品牌记忆度。另一方面，在保持微信公众号主阵地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抖音、B站等更具活力的短视频平台。

案例 6：深化财会精准服务 推动普法惠企可感可及

推荐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八五”普法期间，上海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扣小微企业财会服务需求，持续开展“上海市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品牌活动，通过政策宣讲、实务指导、专家咨询等多元化形式，不断增强小微企业财税政策应用能力，促进财会服务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感受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背景缘由

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受限于专业人才短缺、管理基础薄弱等因素，小微企业在财税政策理解、会计实务操作、融资政策运用等方面普遍存在困难，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为积极响应国家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导向，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2012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的指导意见》（沪财会〔2012〕72号），在全市各区建立设施齐全、师资完备、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开启为小微企业提供法规政策宣传、培训的探索。

随着实践推进，自 2019 年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上海市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品牌活动，旨在以更系统、全面、创新的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在财会领域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动小微企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力量。

二、基本做法

（一）确立“三个贴合”原则，靶向服务小微企业需求

一是贴合财政职能。以财税法律法规为基础，将财政部门的执法、管理和服务事项向小微企业广泛普及与介绍，涵盖财税法规、会计准则、财政扶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等内容。通过系统梳理各类政策要点，形成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让小微企业能够清晰了解自身可享受的政策支持，以及在财务会计工作中需要遵循的规范要求，帮助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用好政策资源。

二是贴合热点主题。紧密贴合时代发展中的热点主题，帮助小微企业更新业务知识体系，跟上时代发展步伐。2024 年以“数字经济时代的会计发展”为主题，开展专题活动，邀请来自高校、银行、上市公司的嘉宾通过主题讲座、访谈交流等方式，从多个维度向小微企业宣讲及分享财会未来发展、企业融资方法、数字化转型案例等内容，助力企业适应数字经济带来的变革。

三是贴合企业需求。以企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

提供针对性宣传和辅导。2020年疫情以来，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以“服务月”为平台，深入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规定，开展疫情防控下的劳动合同管理、企业营销能力提升、政府扶持政策等宣讲活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持续发展。通过精准对接企业在不同时期的需求，让服务更具实效性，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创新“四联模式”活动形式，提升财会服务效能

一是市区联合。发挥市级专家资源与区级组织实施优势，联合开展实践交流、主题辩论等活动。2023年的“财会赋能新发展，服务构建新格局”主题活动中，市区联动举办多场培训讲座、咨询答疑活动，市级专家深入解读政策要点，区级结合区域特点组织实施，共举办线上线下各类财会服务活动69场，参与人数达到9000余人，充分展现了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

二是区区联动。通过跨区协作整合优质资源，打破区域壁垒，集中不同区域的专家资源、场地资源等，既能覆盖更多区域的小微企业，又能加强各区在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上的交流与合作，形成服务合力，为后续开展更广泛的联动服务奠定基础，进而提升整体服务效能。2024年，松江区与杨浦区联合邀请行业专家，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以“建筑施工企业税收政策解读”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吸引200余人参与，有效辐射两地企业，彰显了跨区联动在资源统筹、服务扩容等方面的显著优势。

三是政企联线。依托企业专业力量开展多样化服务活动，融

合权威性与实操性。组织小微企业学习龙头企业在财务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同时邀请企业专家开展线上分享。2024年，邀请500强跨国药企大数据分析团队负责人，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主题为“从理论到实际财务场景的数字化工具运用——分析与预测”线上直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数字化工具在财务场景中的具体应用，吸引160余人参与，有效提升了企业财务数字化实操能力。

四是政校联办。联合高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阵地，推动理论讲解与实务操作有机衔接。高校教授系统解读财务战略规划、财税政策等理论知识，企业财务高管结合经营案例分享风险防范、资金运营等实战技巧。如2023年，来自上海大学、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等多位专家，通过主题讲座、圆桌交流等方式对科技赋能、多方合作助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主要成效

（一）服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影响力深远

“服务月”活动统筹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力量，始终紧扣小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注重实效的财会服务活动。通过市级层面统筹规划、各区积极协同推进的联动模式，有效整合政策、人才、平台等多方资源，精准覆盖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小微企业群体。活动已形成常态化开展机制，连续多年成功举办，服务覆盖面逐年拓展。“八五”普法期间，累计举办各类活动240余场，超3万人次参加活动，

在助力企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

（二）服务形式与内容创新成果丰硕

在形式上，除传统的现场讲座、咨询答疑，还创新推出网络直播、现场连线采访、演讲竞赛、圆桌交流等形式，满足不同小微企业的参与需求。2024年，邀请知名律所开展“新公司法全面解析与企业用工问题案例分析”线上直播，吸引200余人在线观看学习。内容上，不仅有财税法规、会计准则等普适性课程，还针对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2021年，结合建党100周年及建军94周年主题，面向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开展专题服务活动，针对性地解决这类企业在财会管理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问题。

（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且服务效能显著

2022年，“服务月”成功入选“第三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这一认定是对活动品牌价值的高度认可，也充分体现了其在法治文化传播与财会服务融合方面的示范作用，赢得了小微企业的普遍赞誉。自2020年以来，活动的创新做法、实施成效等情况连续3年被《中国会计报》专题报道，借助国家级行业媒体平台，进一步扩大了活动的社会知晓度，提升了在全国财会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财会服务品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推广价值

（一）精准定位，聚焦需求

精准定位是做好小微企业财会服务的基础。始终深入调研小

微企业需求，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精准把握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财会服务需求，以需求为导向设计活动内容与形式，确保服务有的放矢，切实解决企业问题。无论是针对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政策解读，还是围绕数字经济的财务管理变革讲座，都体现了对企业需求的精准捕捉。

（二）多方协作，整合资源

多方协作是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关键。积极联合税务、科委、工商、高校等多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服务合力。市区联合发挥了市级专家资源与区级组织实施优势，区区联动实现了区域间优势互补，政企联线融合了权威性与专业性，政校联办结合了理论与实务操作。通过这些协作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三）创新驱动，丰富形式

持续创新是保持活动吸引力与实效性的动力。活动形式上，从传统的线下讲座拓展到网络直播、现场教学、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服务模式上，推出“每月一主题”、小微企业热点难点咨询等常态化活动，围绕预算编制、财务分析、业财融合等热点和实操难点展开宣讲，满足了小微企业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也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了服务效果。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以“强化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提升财会服务效能”为核心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服务月”品牌活动的成果。一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拓宽活动信息传播渠道，

利用新媒体平台、行业协会等多种途径，提高活动知晓度，吸引更多小微企业参与其中。二是深化服务内容的精准化，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深入分析小微企业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财会服务，针对不同行业的小微企业开发专属的政策解读和实操指导课程。三是进一步完善多方协作机制，加强与税务、金融、高校等机构的长期合作，整合更多优质资源，丰富服务形式，如增加更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活动，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四是持续推动活动形式的创新，结合时代发展趋势，探索更多符合小微企业需求的服务模式，不断扩大“服务月”活动的影响力，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坚实的财会服务保障，助力小微企业在经济浪潮中稳健前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案例 7：“竣工即交证”服务新模式 跑出优化营商环境“新速度”

推荐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实施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创新推出“竣工即交证”服务新模式。该模式通过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和智慧帮办，实现新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当场领取证书”，显著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成为上海市营商环境 8.0 版改革中的一大亮点和标杆性实践。

“竣工即交证”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竣工并通过相关验收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新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登记机构通过提前介入、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办理过程加速化，最终实现竣工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无缝衔接。这一改革举措不仅体现了政府服务的主动性和高效性，也展现了上海市在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的积极探索和显著成效。

一、背景缘由

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世界银行 BR 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获

取经营场所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注重企业对获取土地和不动产过程中限制因素的感知程度。为应对这一变化，切实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上海市制定了营商环境 8.0 版改革方案，其中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是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新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涉及部门多、材料杂、流程长，企业需要多次往返于规划、住建、房管、税务等多个部门，重复提交大量材料，办理时间长达数周甚至数月。这种传统模式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办事成本，也影响了项目投产进度，制约了企业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规划资源局登记局在前期推出“交地即交证”“抵押联办”等改革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延伸服务链条，探索推出“竣工即交证”新模式，旨在打通从土地获取到房屋登记的全流程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整体性重塑和革命性变化。

二、基本做法

（一）加强顶层设计，实现全流程全要素贯通

登记局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整合规划资源、住建、房管、税务、公安、大数据中心等多个部门资源，打破系统壁垒，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构建“交地—建设—竣工—发证”全流程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复用，企业无需重复提交材料，实现“证照免交”。通过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将原来串联办理的环节改为并联办理，大幅压缩办理时限。

（二）推动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跑腿”替代“企业跑路”

以跨部门数据共享为核心，登记机构通过登记系统直接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等电子证照及相关附件附图，实现申请材料“免于提交”，申请表字段“预填”。通过数据共享和系统核验，常规项目可实现“零材料”“零跑动”办理，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

（三）设立帮办专区，提供“零距离”贴心服务

在各区登记中心大厅设立“网办帮办”服务专区，组建跨部门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从楼盘搭建、契税申报到登记申请的全流程“一对一”帮办服务。专业人员现场指导企业线上操作，解答疑难问题，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理。通过帮办服务，有效提高申请效率，压缩审批时间，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四）强化技术支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模式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智慧好办”服务模式。系统自动核验电子材料，智能填充申请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线上提交申请、在线获取电子证书，或到专区内现场办理、当场领取纸质证书，享受更加智能、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三、主要成效

（一）大幅提升办事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通过“竣工即交证”改革，企业从申请到领证全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办理时间从以往数周压缩至当场办结，时间成本减少

90%以上。同时，企业无需多次往返各部门，交通、人力等财务成本也大幅降低。以金山区麻沼化妆品项目为例，企业在新厂房竣工后立即获得不动产权证书，比传统模式节约时间近一个月，加速了投产进程。

（二）增强企业获得感，提升政府形象

通过“数据跑腿”和“帮办服务”，企业感受到政府服务的温度与效率，对上海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企业办事人员表示：“以前办证要跑好几个部门，重复提交很多材料，现在不仅不用提交材料，还能当场拿证，真是太方便了！”政府服务的改进赢得了企业的广泛赞誉。

（三）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促进经济发展

“竣工即交证”改革加快了项目投产进程，增强了资产流动性，助力企业融资与发展。金山区乐高乐园项目通过该模式快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项目后续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改革举措有效推动了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四）防范廉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全程电子化、透明化操作，减少人为干预，有效防范制度漏洞和不正之风。所有操作留痕可追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构建了亲清政商关系。

四、推广价值

“竣工即交证”改革是上海市在不动产登记领域的一项重大

创新，其成功实践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一）可复制性强，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该模式依托现有“一网通办”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其他省市可借鉴其数据共享与部门协同机制，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推广实施。改革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主要依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具备低投入、高产出的特点。

（二）系统集成度高，体现整体性改革理念

该改革实现了从土地获取到房屋登记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不是单个环节的优化，而是系统性、整体性变革，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整体政府理念，为全国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完整解决方案。

（三）企业感受度好，彰显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

改革真正站在企业角度设计服务流程，解决了企业办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体现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本质要求，是政府职能转变的成功实践。

（四）符合改革方向，具有政策示范效应

该举措顺应国家数字化转型和营商环境优化战略，符合“放管服”改革方向，具有明显的政策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可为其他地区提供有益借鉴。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通过“竣工即交证”改革，不仅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全国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上海样本”，展现了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

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责任担当和创新精神。这一创新实践必将对全国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产生深远影响,推动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案例 8：合推“五共”新举措 加速构建长三角交通执法一体化新格局

推荐单位：市交通委

实施单位：市交通委

2025年6月，沪浙执法部门30小时内联动破获一起“百吨王”恶性闯卡案。涉事江苏连云港籍货车（车货总重超限112%）在上海G60高速强行冲卡后，被浙江温州警方拦截。经查，驾驶员受车老板指使，通过翻牌装置、绕行地面道路等手段逃避检测。对此各地执法部门对案件处置实现全链条追溯：浙江温州交通部门处罚超限运输企业；上海公安拘留闯卡驾驶员；上海交通部门处罚指使者；江苏连云港追究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案充分展现了长三角执法协作效能，为打击超限运输提供了“跨区域联动、全链条追责”的典型案列。

一、背景缘由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交通运输一体化作为其中关键领域，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执法存在跨省执法尺度不一、自由裁量空间不同、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协同难度较大、异地取证存在瓶颈、执法信息不互通等问题，影响执法效率与区域交通协同发展。结合交通运输部提出区域执法协作示范要求，为提升区域交通执法水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会同江、浙、皖交通部门，

以区域协同和服务中心为主线，通过标准共建、机制共联、行动共治、创新共推、数据共享等举措，深化长三角交通运输执法协作，探索构建高水平交通执法一体化治理新格局。

二、基本做法

（一）标准共建，首创执法“三统一”体系

1. 统一认定标准。明确违法行为构成7要件（如主观过错、主体认定等），细化“同一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等争议情形判定规则，解决跨省执法尺度不一问题。

2. 统一裁量基准。发布16项高频处罚事项裁量指引（如超限运输、无证营运等），以违法次数、危害后果等为核心因素量化罚款幅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3. 统一免罚清单。针对公路污染、轻微超限、客运违规等9类行为，设定“首违不罚”条件（如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二）机制共联，构建协作示范新载体

1. 毗邻片区联防联控。创建14个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会同苏、浙毗邻地区交通执法单位打造“嘉定-昆山-太仓”“青浦-吴江-嘉善”“金山-平湖”“崇明-南通”几大省际毗邻片区联合执法监管新模式，不断提升区域监管水平。

2. 党建业务双融双促。沪、苏、浙各联合执法示范点单位通过签订党建联建协议、组建联合临时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

活动等形式，搭建互动学习平台，以党建促业务，共同提升协作能力水平。

3. 应急响应全域协同。长三角地区交通专题合作组联合印发《长三角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执法案件协作及应急预案（试行）》，确立“属地指挥+区域联动”模式，事发地统一协调，毗邻省市两小时内响应支援，首创跨行政区“执法应急预案”，破解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协同处置难题。

（三）行动共治，提升联勤联动实战效能

1. 重点时段联合攻坚。在创建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的基础上，上海与江苏太仓、昆山、吴江、浙江平湖、嘉善等地交通执法部门围绕法定节假日、杭州亚运会、历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春运等重点时段，在沪苏、沪浙省界区域联合开展各类执法专项行动。

2. 执行难题联动解决。针对外牌车辆超限办结率仅 20%左右的难题，上海交通部门联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浙江平湖交通部门，对两家累计涉案 90 起（罚款 80 余万元）的浙江平湖货运企业开展上户说理式执法，共同破解外牌超限“执行难”。

（四）创新共推，突破非现场处罚瓶颈

1. 率先试点，证据互认破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率先探索“违法行为发现地取证→车籍地处罚”模式，推动长三角非现场治超证据互认，打破属地管辖局限。

2. 持续深化，协同处置扩围。2025年7月，先后与安徽蚌埠和亳州、江苏连云港、浙江嘉兴就非现场治超案件协同处置工作基本达成“信息互通、证据互认、属地协作、异地处理、闭环管理”五大共识，推动三省一市企业及执法数据共享，制定非现场治超案件证据互认标准流程，委托车籍地执法机构协助调查取证，车籍地可依确认的超限数据处理，对拒不配合案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五）数据共享，筑牢智慧执法根基

1. 打通信息孤岛。联合印发《长三角区域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监管执法数据共享通道方案》，发挥部级平台数据枢纽作用，实现长三角地区包括业户、车辆及从业人员行业基础信息以及外省市执法案件信息查询功能。

2. 赋能场景应用。逐步完成市级交通执法综合信息系统内案件抄告应用场景建设，与其他省市交通执法部门共同推进相关应用场景搭建，实现案件信息线上抄告、案件线索线上移送等应用功能，推动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执法数据共享。

三、主要成效

（一）执法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统一”体系解决了跨省执法尺度不一问题，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9类行为的“首违不罚”政策，既规范执法，又为企业提供容错空间，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协作机制运转高效

14 个联合执法协作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多省际毗邻片区联合执法监管新模式提升区域监管水平。党建业务融合进一步增强协作能力，“属地指挥+区域联动”应急模式提高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处置效率，毗邻省市两小时内响应支援得以落实。

（三）实战效能充分显现

重点时段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保障了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秩序。2025 年 6 月，沪浙执法部门 30 小时内破获“百吨王”恶性闯卡案，实现全链条追责，有力打击超限运输。上海联合相关单位破解外牌车辆超限“执行难”，两家涉案企业 90 起案件、80 余万元罚款均顺利收缴，外牌车辆超限办结率低的问题得到改善。

（四）异地取证瓶颈成功突破

跨省异地取证机制和非现场证据互认落地，市交通委与江苏连云港、浙江嘉兴、安徽蚌埠、安徽亳州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试点推进非现场治超案件协同处置工作，共同对近一年来四地所属企业车辆在沪非现场超限运输 183 起案件开展调查处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2 起，其中 44 起当事人已配合缴款（涉案金额共计 189500 元）。2025 年 7 月，与多省市达成协同处置共识，15 家重点企业被约谈，183 起非现场超限运输案件得到调查处理，异地执法难题逐步化解。

（五）智慧执法基础进一步夯实

数据共享通道打通信息孤岛，长三角地区业户、车辆、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及外省市执法案件信息可查询，案件线上抄告、线索线上移送实现，为联合执法提供数据支撑，推动执法效率提升。

四、推广价值

（一）规则统一是区域协同执法的前提

“三统一”标准体系将区域协作从个案协调升级为规则治理，为跨区域执法提供统一依据，从统一违法行为认定、裁量基准、免罚边界入手，消除行政区域间执法壁垒。

（二）机制创新是执法举措落地的关键

打破“属地管辖”传统范式，赋予车籍地执法权，形成“发现—取证—惩处”的闭环链条，解决异地执法取证难题。各地在执法工作中，可结合实际，创新执法协作机制，如建立证据互认、异地处罚等机制，提升执法覆盖面与效率。

（三）技术与制度结合是智慧执法的核心

非现场证据互认的成功，既依靠数据共享平台信息互通技术支撑，也依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推广时，要确保技术赋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刚柔并济提升执法治理效能

“首违不罚”清单体现刚性执法与柔性治理融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彰显治理温度。制定免罚、轻罚清单，在规范执法的同时，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五）常态机制建设保障长远发展

长三角地区协作存在“应急性联动强、常态化协同弱”问题，完善标准体系、健全常态机制、推广成熟经验，可推动执法协作从应急向常态转变，将有效做法固化为标准流程，确保协作持续深入。

案例 9：构建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新体系 高质量护航企业“出海”

推荐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商业秘密对企业的生存和创新发展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着国际形象，关系着国际竞争力，是未来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和新任务。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市商业秘密行政保护的职能部门，近年来，坚持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和竞争规则，持续加强本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通过建章立制、指导服务、执法维权、宣传培训等系列举措，努力构建本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新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和保障，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背景缘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商业秘密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越来越重要的知识产权形态，不仅是企业宝贵的创新成果，更关乎产业创新发展的全过程，成为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当前，随着各国对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战略重视不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已逐渐成为国际产业竞争的重要维度，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直接影响着国际形象，关系着国际竞争力，中国高科技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或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商业秘密合规与维权挑战。这就需要我们切实加强涉外商业秘密

保护工作，将商业秘密创造好、保护好、管理好，营造有利于产业创新开放合作的商业秘密保护环境，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进而在激烈国际竞争中不断占得先机、取得优势。

二、基本做法

（一）坚持“法治+共治”，强化顶层设计

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纳入《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完成《国际视野下本市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完善研究》的市政府决策课题，学习了解国际先进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经验，为本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立法理论支撑。制定《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要点》，将构建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纳入年度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工作，引领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协作，以签订合作备忘录、联合发文等形式，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联合制定“加强行刑衔接”“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意见办法，形成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二）坚持“引导+指导”，精准服务企业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着眼本市企业海外业务发展需求，联合专业机构深入调研并编写《海外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美国篇）《海外商业秘密典型案例评述（美国篇）》，为企业在国际经营中应对商业秘密纠纷风险提供有力支持，助力企业提升海外商业秘密保护能力。联合市知识产权局，依托市知

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上海分中心，共同组建了由 22 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上海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专家智库，开展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为本市企业提供权威、高效、精准的涉外商业秘密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指导。

（三）坚持“执法+普法”，提升保护效能

强化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执法力度，组建涵盖法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各领域的市级商业秘密执法人才库队伍。2022 年至今，共计立案查办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60 件，办结 43 件，罚没款近 500 万元。连续三年组织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全领域、全覆盖开展“62+67+73”项具体商业秘密保护活动，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水平。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公益大讲堂，邀请学者、专家、律师等讲授（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知识 18 期。专门制作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篇、场景篇短视频和宣传海报、手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和知识宣传，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四）坚持“外访+内联”，注重国际交流

陪同总局出国调研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情况，分别赴德国、瑞士等国家交流学习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对标国际一流、学习成熟经验。同时，接待英国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加拿大驻华使馆来访，就本市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工作展开交流；同时，联合市科协和华东政法大学举办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系列论坛、联合市检察院召开第二届上海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共同探讨推动知识产权保

护与国际合作的务实良策。应中国欧盟商会要求，为欧盟在沪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行政救济”主题演讲，全方位讲解商业秘密保护要点，深度剖析案例，提升欧盟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和水平；应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邀请，线下线上为300余家日资企业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理论和实务知识。指导黄浦区局联合市外商投资协会，举办“以案释法”为主题的专题讲座，拜耳（中国）、葛兰素史克等40余家外资企业参加。

三、主要成效

（一）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机制正逐步建立完善

举办上海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研讨活动，发布《海外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商业秘密典型案例评述》，并邀请公检法、高校、律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家共同探讨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和应对策略，以活动为契机，凝聚各方智慧，形成保护共识，共同推动本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新突破。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初步形成涉外商业秘密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支持企业海外维权，2024年，协助企业知识产权维权10余件，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能力正逐步提高

以凝聚社会共识为导向，打造市、区两级宣传声势，大力培育全社会重视和参与（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的深厚土壤。依托上海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企业服务云等平台，以及市科协、

市外商投资协会等组织，在全市重点商圈、产业园区、站台站厅，全方位立体式地开展（涉外）商业秘密保护视频、海报等系列宣传活动，共计播放视频 30 万余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4000 余份。有效提升了商业秘密保护常识的社会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推动全市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三）涉外商业秘密维权案件正发挥宏观效应

积极响应企业商业秘密维权诉求，成功查办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示范效应突出的商业秘密维权案件，产生了一定的宏观效应和国际影响。通过帮助德资企业豪德公司成功维权，让权利人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营商环境软实力，增强了在华投资发展的信心，最终决定将区域总部落户上海，并追加了 3 亿元人民币的对华投资，该案得到时任国务院领导的批示表扬。成功为法国企业美尔森公司维权，该公司致信中国驻法国大使馆表示感谢，决定将产品研发中心扎根上海并追加投资。成功帮助瑞士苏尔寿公司进行商业秘密维权，权利人专程拜访并赠送锦旗。该类商业秘密案件的办理，成功树立了本市营商环境的新形象、新面貌，为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推广价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本市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和需求，积极构建涉外商业

秘密保护新体系、开创新局面，具有多维度推广价值。比如，所构建的“内外联动”机制，通过外联国际资源、内联部门协作，形成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合力；多措并举赋能企业“扬帆远航”，包括联合专业部门，定制化编制指南指引、探索海外商业秘密侵权风险预警，助力企业防范并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形成比较完善的“行政+司法”沟通协调、衔接合作机制，共商共研涉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难点问题，提升侵权案件打击效能等。这些经验既保障了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了本市营商环境，又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本市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案例 10：“检查码”赋能行政执法 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推荐单位：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数字上海”建设，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数据局基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与“随申码”服务体系的融合，创新打造涉企“检查码”应用，构建了“事前赋码统筹、事中凭码检查、事后扫码评价”的全链条闭环流程，有效助力解决企业反映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提升市场主体的感受度，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上海样本”。

一、背景缘由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下半年，本市出台《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关于在本市涉企行政检查中全面推行“检查码”的实施方案》，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陈吉宁书记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在提高检查质效上持续用力。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数据局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检查数字化管理体系，基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打造涉企“检查码”应用，实现“一企、一次、一码、一

查”，用更精准、更高效、更智慧、更有温度的举措，推动涉企行政检查转型升级。

二、基本做法

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通过“业务+技术”双轮驱动，加快机制建立、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服务升级，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打造涉企“检查码”应用，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一是组建工作专班。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本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研究推进涉企检查业务流程、瓶颈问题等核心内容，形成“业务+技术”一体两翼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工作方案。从“查什么”“怎么查”“查得好”三方面着手，制定《优化本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2024年版）》，实施“一指引一制度、一码一备案、两库两清单、一保障”等举措，统一行政检查手势和要求，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三是数字技术赋能。基于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升级行政检查业务管理功能，实现检查事项、标准、计划、任务、处置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夯实数字执法基础。结合本市执法部门信息化系统现状，采用直接使用、对接使用两种模式全面推广使用“检查码”，打通业务流与数据流，实现对检查实施的实时精准监测。四是创新服务型检查。数字驱动变革传统行政检查方式，依托“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查前主动告知、查中亮码核验、查后合规指导的服务型

检查体验，实现检查事项“双透明”、检查规范“双认可”，科技支撑促进社会监督。

三、主要成效

（一）实现检查计划备案管理，破解计划碎片化难题

首次实现市、区、街镇三级检查计划统一在线备案管理。各级执法部门通过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将行政检查计划报市级执法部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通过条线统筹、横向联合，增强执法主体检查计划统筹度。健全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通过市区部门协同、区级统筹、“检查码”撮合等途径，解决了跨部门、跨层级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问题。截至9月24日，各执法部门检查计划备案累计4900余个。

（二）构建“两大基础库”，赋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

建设统一涉企检查事项库，基于权责清单建立“检查事项-检查情形-检查要点”三级管理体系，从源头规范检查事项、检查标准和检查结果。建设统一行政检查对象库，通过标签管理、动态渲染引擎技术，实现多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的个性信息管理，支持各条线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检查对象。构建“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做实精准监管的基础工作。截至9月24日，全市已形成“无事不扰”事项清单701个，“无感监管”对象清单超186万个。

（三）夯实平台能力支撑，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检查体验

一是赋码推送，落实查前准备阶段“规范告知”。实施涉企

行政检查前，执法主体将检查任务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移动端主动推送给受检企业，以便提前了解接受检查信息。二是凭码入企，确保检查实施阶段“合法合规”。在受检企业现场，企业通过“检查码”可核实执法人员身份、检查任务。三是扫码查评，促进查后处置阶段“公开透明”。受检企业通过“检查码”查看检查结果、反馈整改情况，并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四是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探索将数据筛查、视频监控、设备感知等方式非现场监管纳入管理，减少入企干扰。截至9月24日，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发送“检查码”超48万个，惠及企业31万家，企业认可率99.7%，整体保持较高的满意度水平。

（四）再造行政检查流程，创新“综合查一次”模式

一方面，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将制定检查计划、发起检查任务、赋码实施检查、规范检查结果等嵌入系统功能，推动规范单部门行政检查流程，减少随意检查。另一方面，再造联合检查流程，通过事先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数据共享撮合联合检查等方式，实现跨部门联合检查，助力推动多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重复检查。截至9月24日，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使用“检查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超10500余次。

四、推广价值

（一）制度先行，夯实法治根基

通过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出台配套的《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计划备案”“联合检查”等核心业务要

求。在工作推广过程中，市司法局、市数据局会同专班成员紧密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在合法合规、业务流程规范、技术支撑等各方面保驾护航，确保“检查码”推广落到实处。

（二）双向赋能，构建数字底座

市数据局充分发挥本市“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等已建平台能力支撑，快速、高效搭建起“检查码”应用体系架构。通过制定统一的系统对接技术标准，有效兼容各条线已建成熟的检查业务系统，破除系统和数据壁垒，打造了高效、成熟且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系统建设范例。

（三）试点突破，迭代优化流程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选择以典型领域先行试点率先应用“检查码”，验证“计划备案—赋码—亮码—评价”核心业务闭环，细化“检查码”整体工作实施路径，以重点领域试用带动全市各个领域全面使用。根据一线执法人员和企业感受，快速迭代优化系统功能，持续优化用户操作体验，保障全市范围推广落地。

案例 11：以“他视角”讲好 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推荐单位：市高级法院

实施单位：市高级法院

为深入贯彻涉外法治建设相关部署要求，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上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以及新民晚报社联合出品全国首部涉外司法专题片《老外讲故事·法治化营商环境》两季，以外籍当事人为主体、以“他视角”为主语，将上海的涉外司法经验推向世界，为全球法治建设贡献更加多元的视角和智慧。

一、背景缘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增强国际话语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更是明确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方面。

作为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上海在我国国际传播战略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承担着讲好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故事，向世界传播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大都市形象的重要责任。对上海法院来说，面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司法故事、讲好

上海法院故事，既是创新上海城市国际化表达、写好新时代人民法院现代化发展大文章的应有之义，也是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增强中国法治国际话语权的重大课题。

二、基本做法

涉外司法专题片围绕主题谋划、视角选取、叙事呈现三大核心环节，采取了一系列精准有效的做法，努力推动专题片高质量呈现、更广泛传播。

（一）以“高站位”谋划宣传主题

1. 着力呈现新视野。专题片立足上海城市特点、审判工作特色，以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张能够体现上海城市形象的名片为切入点，把“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上海城市软实力”有机结合，通过讲述在沪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外国人因各类司法需求，体验上海司法环境的切身感受，从涉外司法的“小切口”呈现上海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成效。

2. 聚焦展示新举措。专题片紧扣司法服务保障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实践探索，集中展现了一批涉外司法领域的首案或创新举措。比如，为支撑和服务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在全国首次承认日本破产程序及相关裁定，适用国际公约推动公文书跨国高效流转；为支撑和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通过和解方式帮助金融机构处置债权，平等保护外籍人士金融消费安全等等，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二）以“他视角”融通中外话语

1. 国籍身份多元。专题片第一季采访对象涉及新加坡、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法国等不同经济文化发展背景的国家，第二季进一步覆盖至“一带一路”国家、欧洲、日本等更广泛的外籍当事人主体，让不同国籍、不同文化的外籍人士讲述中国法治故事，视角丰富，表达更有信服力。

2. 行业领域多元。参与两季专题片拍摄的外籍人士涉及不同行业，有参与涉外商事纠纷调解的“洋娘舅”、作为专家证人参与庭审的新加坡律师、经营餐厅的法餐主厨、外资企业高管和跨国公司总裁，也有致力于推进中法司法交流的“白玉兰”奖获得者、著名高校学者、外国商会成员以及在本国业界享有盛名的“最佳律师”等。他们从各自行业的“第三只眼”出发，充分展现跨国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外籍人士的法治认同感、全球投资者的投资安全感。

3. 司法需求多元。涉外司法专题片通过聚焦涉外审判、调解、仲裁、执行等更多元的涉外司法领域，展示外国当事人对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律争议答疑、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法律宣传、巡回审判等不同的司法需求，呈现中国司法建设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各方面的务实成效。

（三）以“讲故事”优化叙事呈现

1. 呈现鲜活对话。专题片通过呈现中国法官与外籍当事人的直接对话，如公众开放日的介绍、调解现场的沟通等，以直接引语的叙述方式和具有交互感的对话形式，把意义讲清晰，把道理

讲明白，全英文表达也侧面体现出上海法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力度。

2. 还原真实场景。专题片对不同司法情境进行了跟踪拍摄，包括庭审、现场调查、调解、法律咨询等，将法官工作还原到具体场景中，使观众更为具象地理解法官工作，展示了中国法院、上海法官国际化、专业化的良好形象。

3. 深度解读法律。除了“场景+对话”，专题片留有专门画面篇幅给外国友人与法官，对每一个主题进行深度解读，这一叙述形式结合实景画面，使法治理念的表达更加深刻，也更具说服力，是努力让中国司法形象、上海城市形象、人民法院形象“破圈”而出的有益实践。

三、主要成效

专题片充分发挥内外宣主流媒体主渠道作用，通过线上线下一、境内境外联动宣发，全媒体、多终端、多介质融合传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举行全媒体发布会，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光明日报、中新社、人民网等境内外主流媒体刊发报道，《人民法院报》头版刊发新闻，中央长安剑官微、最高人民法院官微及北京、广东、江苏等全国各地法院官微予以发布，“上海发布”平台及上海各区官方平台发布专题片内容。

视频通过学习强国、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快手、哔哩哔哩、小红书等全媒体平台及海外社交平台播发，两季境内外

传播总量超 2.1 亿。除了线上全平台投放，专题片还被陆续投放至上海市内部分机场、地铁站、轮渡、街道社区、机关楼宇、党群服务中心等法治宣传站点，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上海大剧院等公共场馆，以及南京东路步行街、徐家汇、人民广场、新天地、大世界、上海中心、北外滩、大宁国际等核心商圈滚动播放，形成热烈的宣传声势。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论称“是上海法院在提升国际影响力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从国际化视角给出了‘中国司法方案’的‘上海样本’”，网友评论称“既有创意，也有高度，更有看点”“把看似难解的‘死结’打出了漂亮的‘中国结’！”。参与拍摄的外籍人士发朋友圈称：“从来没有想过我会出现在徐家汇这么大的屏幕上，这一定会是一个美好的回忆。希望我能做出更多的贡献。”

四、推广价值

涉外司法专题片的创作实践，在涉外法治宣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为相关地区、其他领域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

（一）打造融通中外的法治话语

要坚持品牌创新与精品制作相结合，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上海城市定位，聚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宣传品牌建设，延伸品牌价值。利用案例讲好中国司法故事，充分发挥案例这一世界各国均“听

得懂的语言”的作用，对标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大局，深挖典型案例，向世界展示中国司法的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

（二）形成同声共鸣的传播路径

要牢牢立足中国法治由传统到现代的演化历程，挖掘法治文明历史、展现法治文化内涵，将“中国故事”转化为“世界故事”，增强国际传播的有效性。注重研究传播的价值导向、工作机制和受众差异，充分利用全媒体创作和传播方式，积极运用视频、文字、图片、动漫等形式，宣传上海法院的特色做法、成效，让国外受众听得懂、听得进。

（三）培养专业卓越的人才队伍

要加强国际传播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宣传干部、涉外法治人才的对外宣传能力素质，遴选一批政治过硬、品德良好、外语水平高、表达能力强、对外宣讲能力出众的涉外法治人才，实行针对性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动他们在讲好上海法治故事、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案例 12：健全“一站式” 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加速打造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推荐单位：市一中院

实施单位：市一中院

2025 年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推出多项举措，创新发展“一站式”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既依托国家战略与数字化改革红利，又精准回应区域经济需求，其创新做法与国际化服务能力已形成独特竞争力，产生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案例，形成了与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有序衔接互动，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重要支撑。

一、背景缘由

近年来，上海法院在提升涉外商事审判效能的同时，探索引入仲裁、调解、公证、翻译等配套资源，形成了“一站式”国际商事解纷品牌。上海一中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自成立以来，坚决贯彻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秉持“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理念，聚焦建设多元协同解纷机制等“八项机制”，承载着构筑更加专业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推出促进诉讼、调解、仲裁三者协调发展的一系列举措，切实把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做实做好，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持续动力。

二、基本做法

（一）聚焦集成化规则供给，畅通多元解纷有序衔接

以“立规明界”破解多元解纷的规则碎片化问题，构建覆盖诉讼与调解、仲裁有序衔接的规则体系：一是提升涉外商事纠纷调解适用率。充分吸收《新加坡调解公约》精神和国际通行做法经验，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出台的相关规范等，制定实施《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先行调解工作规则》，提升了国际商事调解的规范性与公信力。二是加大对仲裁的支持力度。创新仲裁临时措施支持机制，如确立财产保全、调查令申请的快速审查流转通道，打通仲裁与诉讼的程序壁垒，强化仲裁作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方式”的功能。

（二）完善协商沟通机制，加强多主体间信息共享

以“合作聚力”汇集解纷力量，打通信息沟通路径提升解纷资源利用效率：一是加强多方之间的协调沟通与解纷资源共享机制。上海一中法院与仲裁机构、调解机构、行政部门等始终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加强合作共享。二是搭建具体案件的信息沟通机制。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委托调解等类型案件中，通过书面函告、电话沟通等方式畅通法院与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案件信息共享渠道，促进司法审查质效提升。

（三）优化精品案例培育机制，突显不同解纷方式优势

积极探索建立涉外商事案例“选、育、编、宣”四维工作机制：一是深入“选”，选准“苗子”案件。组建由资深法官、优

秀法官助理组成的案例工作专班，在案件全流程、多节点研判挖掘。二是精心“育”，确保案件审判高质量。建立与涉外商事审判相配套的调研支撑机制，深入研究“苗子”案件涉及的域外法查明、法律适用统一等问题。三是用心“编”，突显司法裁判新规则。持续开展案例编写专项培训，就重点案例点对点修改提升。四是广泛“宣”，扩大示范引领意义。依托法院法宣部门，以适当形式多渠道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彰显不同争议解决方式化解矛盾的积极社会效果。

（四）推进智慧化技术赋能，打造远程便捷解纷“数字桥梁”

以“数字转型”提升解纷的便捷性与可及性，打破时空限制：一是构建远程解纷平台。支持当事人通过在线视频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调解协议确认等，并同步实现调解数据的法院端实时推送。二是深化数据驱动决策。司法数据是反映区域经济运行与法治环境的重要依据，借助技术手段得以充分解析司法大数据，从司法数量、质量、效能等多个维度撰写相关报告，对数据背后的区域经济特征及所反映的司法服务成效进行深入挖掘。

三、主要成效

（一）调解效能显著提升，调解案例示范性作用大

2025年以来，上海一中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委托调解成功率达40%，并培育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调解案例。一起调解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首批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该案创造性地引入第三方带资参与调解，立案后短时间内即达成调解协

议，实现了外商投资者安全收回投资利益、国内企业维持正常运营的双赢局面，既彰显中国法院将“枫桥经验”融入涉外审判的司法智慧，更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解纷实践，为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增强外国投资者对华投资信心注入法治动能。运用数字赋能高效调解涉外商事纠纷。在一涉马来西亚企业案件中，通过建立线上沟通矩阵、利用异步庭审机制、适用在线见证委托，仅用时一个月高效化解了中马企业间的贸易争端，更为跨境纠纷解决领域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

（二）以多元解纷机制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优质的多元解纷法律服务体系是保障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充分运用临港新片区的政策制度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2025年8月底，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在临港办公中心揭牌。揭牌仪式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临港公证处等五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完善临港新片区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机制的协议》，各方将在解纷方式评估引导、“诉-仲-调”程序衔接转换、多元解纷力量联动等方面密切合作，合力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

（三）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力度与广度有效提升

截至2025年9月25日，上海一中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审结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179件，审结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108 件，审结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件 78 件，审结协助仲裁调查取证案件 3 件。多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全国首次开具调查令支持国际仲裁临时措施。法庭依法支持仲裁机构提交的调查取证申请，仅用 1 天即审查通过。该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社会反响积极。二是处理仲裁财产保全案件迅速高效。两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转递的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申请，依托专业化审判机制与创新流程，分别在 24 小时、48 小时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裁定，迅速移交执行部门。三是对涉外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取得良好效果。一起承认与执行蒙古国仲裁裁决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并入选英国知名数据库 i-Law。该案准确界定中蒙双边条约范围，有效增进了国际经贸、人员往来的互信基础，对于准确适用国际规则、全方位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推广价值

上海一中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在完善“一站式”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的经验做法对上海聚焦“引进来”“走出去”，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启示。

（一）规则创新性

相关顶层法律设计在不断完善的的同时，需要具体实践中各责任部门及时建立健全配套的落实规则与相关解读宣传机制。在现有制度框架下，上海一中法院勇于探索具有开创性、引领性的规则衔接、程序简化，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为提升我国在国际

商事解纷中的话语权提供经验范本。

（二）资源生态协同性

良好有序的资源整合优化有助于各取所长，信息互通，对提升问题解决的整体效能大有裨益。司法、仲裁、调解资源所形成的“多元共治”经验可推广到法治服务的其他领域。相关责任主体间应加强沟通联络，明确协作渠道与共享内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能级。

（三）案例培育机制化

精品案例的“选、育、编、宣”机制突出了问题导向的精准性和案例输出的可循环性，相关做法可复制推广，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案例的示范效应。

（四）技术应用适配性

更好地拥抱当下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所带来的便捷与高效是当下法治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对新技术的应用需更加考虑其适配性，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

案例 13：建立“市场主导+司法衔接” 庭外重组机制 挽救困境企业早日重生

推荐单位：市三中院

实施单位：市三中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优化和效率最大化”。2022年以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拓展尽早救治困境企业的市场化路径，建立预重整工作机制，并支持市场化庭外重组平台建设，探索市场化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导+司法衔接”协同共治的企业庭外重组新格局，为更早挽救更多困境企业，助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一、背景缘由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破产法律制度的保护拯救和优化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得到认可，司法重整挽救困境企业的成效愈发凸显。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大背景下，企业纾困需求渐长，对破产审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其中，“尽早救治”对挽救困境企业至关重要。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方法论，“办理破产”指标考察相关经济体的法律框架是否建立了庭外重组机制/程序。上海是代表中国内地参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唯一专家调查样本城市，承担着“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的重任使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号文件《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首次提出“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2025 年 1 号文件《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提出“完善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是上海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攻坚突破任务”之一。

目前，我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暂未涉及庭外重组机制。市三中院破产庭（上海破产法庭）是全国最早设立的专业化破产法庭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海破产法庭已通过重整、和解挽救困境企业 209 家。审判实践表明，对于陷入困境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外界越早施以援手，越有利于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建立充分运用市场和社会力量、更早介入困境企业救治的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是市场主体的迫切需求，也对盘活资产、挽救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基本做法

（一）建立预重整工作机制，探索在司法重整程序前开展对困境企业的尽早救治

2022 年 5 月，市三中院创新出台《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积极尝试在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前发挥司法监督指引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提高重整可行性。一是坚持市场主导与司法指引融合。鼓励“陷入困境尚有重整价值”的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尽早

开展救治，司法前伸，有限介入，减少企业对直接进入重整程序而承担不可逆失败（破产清算）风险后果的顾虑。二是坚持司法指引与当事人自治并举。债务人在专业中介机构引导和辅助下开展工作的同时，法院给予必要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推动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协商谈判。三是保障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效衔接。预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申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等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保障预重整工作成果在重整程序中得到最大化利用，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

（二）支持庭外重组服务平台建设，集聚市场化庭外重组资源要素

庭外重组涵盖法律、财务、投资等多个专业领域。因此，建设有效整合多方资源的市场化综合性平台，提供专业、高效的重组服务，是构建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的基础。2024年1月，市三中院会同虹口区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上海交易集团等，召开“构建特殊资产统一大市场研讨会”。而后，指导虹口区司法局成立上海首家庭外重组平台“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并指导该中心制定《庭外重组办理规程（试行）》，组建“重组业务专家委员会”“重组咨询专家（企业重组官）库”“投资人库”“中介机构库”等专业资源库。2025年3月，在与市三中院建立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基础上，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机构发起成立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发挥商事争端多元解纷优势，为企业重组提供专业服务和支撑。

（三）加强与庭外重组平台的协作，构建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的流程规则

市三中院于2024年9月与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签订《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于2024年12月与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订《关于建立庭外重组协作及破产衍生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备忘录》，建立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的衔接规则，为庭外重组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引导当事人选择庭外重组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积极阐明庭外重组优势，对自愿接受庭外重组方式的申请人，准许撤回破产申请，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庭外重组中心。二是推动庭外重组程序与重整程序无缝链接。对于完成庭外重组的困境企业仍需要预重整、重整的，由庭外重组中心出具重组情况说明，协助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三是促进庭外重组成果向重整程序有效转化。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将庭外重组期间取得的投资人引入、债权申报与审查、重组方案设计等庭外重组成果延伸至预重整、重整程序，促进庭外重组成果向庭内司法程序的有序转化。

三、主要成效

自2022年以来，市三中院破产庭（上海破产法庭）在积极探索预重整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构建“市场主导+司法衔接”的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的全链条破产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尽早挽救困境企业重生的效果得到明显提升。

在“上海首例尝试预重整”的中国科学院下属特大型企业集团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中，通过预重整引入信托计划，探索大型企业集团母公司率先重整带动重点子公司“单体联动”盘活，保障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入选 2022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在“上交所上市的首例可转债发行人重整案”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中，通过预重整衔接重整，市场化妥善化解资本市场可转债兑付风险，保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地位。该案因有预重整打下的良好基础，从受理重整到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仅用时 32 天，为债务人尽快摆脱困境和恢复资本市场信心提供了高效有力的司法保障，获评 2023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2025 年 3 月，审结首例庭外重组衔接重整案件，标志着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取得新突破，为尽早开展困境企业救治，构建市场化多元债务化解和纾困机制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市三中院与庭外重组中心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问题研讨等协作共建，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共同推动更多的困境企业采取市场化庭外重组方式尽早化解债务轻装上阵，形成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的“上海方案”。

四、推广价值

困境企业越早获得救治，挽救重生的可能性越高。庭外重组是发挥市场化力量对困境企业进行早期救治的重要机制。通过市场化庭外重组与预重整、重整程序的平稳衔接，在提高重整效率和成功率的同时可以提升尽早救治困境企业的成效。具体而言，

以下三方面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一是充分把握开展债务化解的有利时机，激活债务人企业自我拯救的动力，自主发起庭外重组谈判，稳定核心经营团队，维护正常商业客户关系，让陷入经济危机但有盘活价值的企业得以继续经营，维持营运价值。

二是充分发挥庭外重组灵活性、非公开性、非对抗性的优势，具有破产管理人资质和能力的企业重组官在企业陷入困境早期组织债务人和债权人开展协商谈判，同期开展财产调查、债权债务清理、信息披露、重组方案设计等工作，确保程序公正和利益平衡。

三是充分尊重意思自治原则，将庭外重组期间取得的投资人引入、债权申报与审查、重组方案设计等庭外重组成果延伸至预重整、重整程序，促进庭外重组成果向司法重整法律效力的无缝转化，大力提高司法重整成功率和效率。

案例 14：创新“数字协同”新机制 构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沪联网”

推荐单位：上海金融法院

实施单位：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建立金融司法和监管“数字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上海金融专业审判发展较早、金融监管体系齐备和金融基础设施集聚优势，通过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打通司法和监管数字“壁垒”，创新“金融数据输入-司法数据输出-各方数据融合”3大维度6项数字平台，形成覆盖财产查控、证据认证、协助执行的全链条金融司法数智系统，有效解决电子证据验证难题，提升金融资产查控和执行效果。同时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和预警金融风险，进一步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国家金融安全。

一、背景缘由

随着数字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我国正加速迈入数字金融时代。金融交易与风险变化迅速，传统治理在机构分散、信息孤立和环节断裂方面暴露短板，亟须以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与司法质效。通过建立金融司法与监管的数字协同机制，打通事前一事中一事中三个环节，发挥算法与数据联动的协同效应，做到风险线索“触达即见”、判断“一目了然”、处置“全链通达”、响应“一呼百应”，构建覆盖预警、处置与修复的风险防范“沪联网”，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维护金融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做法

上海金融法院牵头央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金融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上交所、上期所等 19 家成员单位，在全国率先建立公安、检察、审判、监管、自律管理“五位一体”金融司法和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数字化协同机制，通过金融纠纷审判数据与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处罚信息、舆情信息等融合分析。

（一）拓展数据接入，优化金融审判质效

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证券在线查控系统，实现一键准确查询证券类案件投资者交易记录，快速精准核定侵权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确保被执行人的证券资产得到及时保全，有效保障胜诉合法权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全国首个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通过平台的自动化流程和智能系统，在线完成股票询价、竞价匹配、结果公示等相关协助执行事项，切实提升股票处置市场化水平，大幅缩短大宗股票的处置时间，实现执行财产价值的最大化，维护了证券市场的稳定运行。与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债券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有效提高了债券的变现价值和债权回收率。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存证链对接，打造金融纠纷区块链核验平台，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分布式存储等特性，以跨链互通实现电子证据“高速直达”法院平台，确保了司法判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提升金融纠纷处理的质效。

（二）强化数据输出，助力全面加强监管

上海金融法院建设“金融风险防范司法数据推送系列场景”，主动打破司法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持续发现隐藏在案件中的问题线索，将相关数据嵌入市大数据中心并输送至金融监管部门，帮助提前进行风险排查。例如上海金融法院针对传统模式下证监系统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信息掌握滞后的问题，建立资本市场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协同治理场景，模型首次应用后输出数据超过16000条，数据可用率及准确率为100%，帮助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线索，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财新社》《证券日报之声》等媒体报道。

（三）深化数据融合，凝聚风险防控合力

通过构建金融诉讼风险等级计算模型，对来自法院、企业、金融机构等多元渠道的数据进行多因子智能组合分析，打造金融风险预警司法数助平台，智辅生成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多维度智能揭示、预警金融风险，以数字科技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主要成效

（一）防范风险，妥善化解重大案件

依托协同机制，在与相关单位的紧密合作下，协同化解了涉安信信托、包商银行、安邦保险破产等群体性金融风险处置案件5000余件，涉案标的额200余亿元。先后发布私募基金、债券、融资租赁纠纷风险防范报告，融合法律、监管、市场三重逻辑，实现纠纷数量逐步下降，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二）完善监管，持续提升预警能力

通过“金融数据输入-司法数据输出-各方数据融合”三个维度的信息共享，为监管查漏补缺。向协同单位发送7份司法建议，成功推动票交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升级，完善提示付款拒付信息全链条披露功能等。建设“金融风险防范数据推送系列场景”，筛查发现三百余条违规线索并推送金融监管部门，切实提升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

（三）支持开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与协同成员上清所、中债登联合开展金融市场测试案例，为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违约处置规则合法性和处置行为合理性等新兴法律问题划定清晰预期，初步建立起与上海金融开放相配套的法律压力测试制度。同步发布涉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障意见，助力中外金融资源有序流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审结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等多起全国首例案件，并联合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小投服等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明确市场预期，营造更加稳定透明的金融法治环境。

（四）提质增效，降低诉讼与执行成本

证券在线查控系统上线以来，已协同化解群体性金融纠纷近4000件，涉案标的额200余亿元，证券资产查控平均耗时由数天乃至数周缩短至数小时，显著提高执行效率。以泽达易盛案为代表的集体诉讼和解实践，实现约4亿余元赔偿金快速兑付至中

小投资者账户，被业界视为退市救济示范。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累计办理案件 103 件、处置成交股数约 38.11 亿股，处置成交金额超 195 亿元，处置成交率和溢价率较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分别提升 23%和 7%，降低处置成本超 200 万元，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推广价值

（一）聚焦破解普遍难题

有效融合金融、法律、技术三重逻辑，针对金融审判执行中的共性问题探索可复制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二）推动职能分工模块化设计

以“公安—检察—审判—监管—自律管理”五类主体为核心，联合金融基础设施，构建可根据地方实际需要灵活增减的协作框架，实现常态化联席与应急联动有机结合。

（三）数字协同运行成果亮点频出

相关技术标准被央行纳入《金融基础设施科技规范》，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北京、成渝等地司法和监管机关积极借鉴，示范效应不断显现。

（四）制度成效持续彰显

协同机制已被纳入《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获得陈吉宁书记、龚正市长等领导批示，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中央媒体报道，形成了可推广的制度经验。

案例 15：“数字智能”助力打造 金融检察综合履职“上海样本”

推荐单位：市检察院

实施单位：市检察院

上海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大使命，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金融检察工作提质增效。首创金融检察在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多领域综合履职，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成立全国首家省级金融监管协作配合办公室，促进金融领域行政司法机关协同共治，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运用数字智能技术破解新型金融治理难题，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上述创新实践为金融检察工作注入强劲动力，打造检察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上海样本”。

一、背景缘由

金融是国家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指出，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金融机构集中、金融创新活跃，金融风险也相对较早暴露，新类型、重特大涉众型金融犯罪频发，联防联控治理难度大。上海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命题和重要任务，及时更新金融检察工作理念，充分认识到惩治金融犯罪必须依靠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监

督合力、依靠金融领域行政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依靠数字智能技术破解新型金融犯罪治理难题。上海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为上海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开创金融工作新局面、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国际金融中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基本做法

（一）优化内部融合“强自身”

金融犯罪惩治涉及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多个领域，上海检察机关打破单一刑事检察职能的局限，坚持一案四查，探索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新路径。一是增设“双基地”完善体系建设。在上海金融检察研究“一中心”牵头抓总，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创新检察研究“三分中心”分类统筹下，新设外滩、陆家嘴金融检察“双基地”，搭建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三级院一体履职的共享平台。二是立足“多角度”丰富机制建设。形成金融综合履职和风险防控项目相关机制文件十余项，以双基地为载体推动建设辖区金融风险防范机制，构建“预防—打击—治理”三位一体的立体制度矩阵。通过“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在证券、外汇犯罪、洗钱等案件中探索民事监督、反向移送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综合履职路径。

（二）深化外部协同“聚合力”

金融领域涉及行政执法部门多，风险防范责任主体多，分散作战难以适应犯罪新态势。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源头防控协同治

理，深化监管司法协同新格局。一是构建金融风险防控治理大联盟。牵头本市金融行政司法部门会签七方合作协议，建立完善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联合挂牌督办等机制，促进金融领域行政司法协同共治。牵头建立沪苏浙皖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风险信息共享与执法协同。二是深耕金融监管协作配合机制。市检察院、上海金融监管局联合成立的全国首家省级院金融监管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和线索移送，及时通报研商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风险趋势、监管漏洞等，健全完善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机制，打通反向衔接中的难点堵点。

（三）强化数智检察“新动能”

面对金融犯罪网络化、隐蔽化趋势，上海检察机关为金融检察工作注入数智新质生产力，助力案件办理与风险预警效能实现质的飞跃。一是研发应用多款数字模型，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紧密结合金融市场发展趋势，挖掘数智检察应用场景，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金融检察工作深度融合。通过检企协作深挖类案线索，“概括”犯罪模式、提炼犯罪特征要素，开发法律监督模型，排摸同类可疑线索，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二是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全面覆盖风险监测。关注以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投资名义实施金融违法犯罪的新型风险，提升对金融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相关风险监测预警效果，对案件反映出的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三、主要成效

（一）基地双引擎，提升金融综合履职新效能

上海外滩、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的建成并投入实质化运作一年间，两个基地的实体空间聚合案件办理、专题研讨、会客沙龙、成果展示等多重功能，成为全市三级检察院金融检察履职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共享平台。上海检察机关以双基地为纽带，带动全市检察院聚焦各自区位特点实现特色发展，成立金融综合履职跨部门办案团队，持续优化履职矩阵，建立健全金融犯罪立体化追责体系。综合履职模式下，上海检察机关已审查发现刑事立案线索 9 件、民事监督线索 23 件，行刑反向衔接移送案件 29 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 28 条，在多个非法集资案件中成功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乃至数十亿元，不断扩大法律监督效果，培育一批典型案例，其中 2 件案例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最高检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二）协同共善治，筑牢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上海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司法部门合力构筑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化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高效能“防火墙”。联合识别和预警，强化违法犯罪与金融创新的识别区分，围绕金融中介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题调研近 10 次；联合研判风险，靠前参与金融行业动态分析，浦东新区试行的全网检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和预警 40 余万家企业在金融领域的风险，做到金融风险早识别、早处置；联动处置违法犯罪，落实办案支持联动机制，

合力加强金融犯罪案件追赃挽损机制与反洗钱合作，加大打击力度与效果；联合参与综合治理，针对案件中反映的金融领域问题线索，以检察建议、风险提示等方式开展社会治理，如联合市委网信办等连续两年开展的打击网上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督促清理非法活动信息47万余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40.8万个。

（三）数智深赋能，破解新型金融犯罪治理难题

上海检察机关围绕金融犯罪领域构建多款数字模型，其中“非银行支付机构非法资金转移风险识别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分析账户交易特征，筛查异常线索300余条，推动立案110余件，极大提高线索发现和侦办效率；针对期货和金融衍生品领域监管问题，持续推动监管部门构建“配资预警巡查模型”“证券期货犯罪发现模型”等大数据研判平台，促成刑事立案50件；针对专业化程度高、资金流转复杂的新类型金融犯罪，利用数据匹配、资金分析等大数据手段辅助审查证据。如上海检察机关的银行保险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应用“资金电子数据证据审查分析关键技术”分析一起集资诈骗案的银行流水，不仅完整呈现70亿余元的资金往来体系，且发现了“自洗钱”犯罪线索，为高质效办理金融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推广价值

（一）打通四大检察职能，才能全面依法高质效履职

金融违法犯罪的惩治不仅要强化刑事检察履职，还要依靠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同发挥监督合力。上海检察机关

探索金融领域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打造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上海样本”。上海外滩、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作为履职共享平台，以成果策展、专题论坛等多种功能服务方式向全市金融领域相关主体提供经验交流的实体空间，并开放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参观借鉴，打造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的标杆工作和模范成果。

（二）打通行政与司法协作，才能合力织密金融风险防护网

金融违法犯罪的惩治不仅要全面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整体效能，还要依靠金融领域行政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协同共治。上海检察机关建立从市级到辖区的金融综合履职和执法司法协同机制，组建跨部门金融办案组和行政司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先后在全市与辖区范围内首创、先行，对于区域高质效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和执法司法协调配合起到了全盘把控、有序推进、重点突破的指引作用。上述成效既是立足区域金融行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的成果，也是顺应金融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普适性成果。

（三）打通业务与技术壁垒，才能精准破题金融犯罪治理

面对当前金融领域犯罪手段日趋隐蔽复杂、金融“黑灰产”链条化演进的严峻形势，必须依靠数字智能技术破解新型金融治理难题。上海检察机关在不断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力与行政司法协同共治的履职模式下，汇集多方数据资源，推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协同构建大数据互联互通平台，紧密结合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运用数字监督手段助力金融司法办案、预警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保障上海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

案例16：构建“1+3+6”海外维权服务网络 护航企业“走出去”

推荐单位：浦东新区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部署，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切实提升涉外法治营商环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聚焦浦东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需求，创新构建“1+3+6”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网络。通过统筹协调多方资源、完善服务机制、强化精准指导，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重点支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3+6+5”产业体系海外布局，成为浦东新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护航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实践典范。

一、背景缘由

随着浦东企业国际化布局步伐加快，其在海外市场拓展中所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凸显，呈现出涉及地域广泛、法律体系复杂、应对成本高昂、专业门槛高等特点。部分企业因对海外法律环境不熟悉、维权渠道不畅、专业资源不足等因素，在纠纷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不仅造成经济损失，更影响其国际市场布局。

在此背景下，为落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求，浦东新区立足“维护海外合法权益，优化涉外法治营商环境”的目标，针

对浦东“3+6+5”产业领域企业“走出去”的迫切需求，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切入点，构建系统化服务网络，旨在通过法治手段破解企业海外维权难题，为涉外经济活动提供稳定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做法

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核心目标，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顶层设计、建设分中心、加强宣传培训和加大政策保障等方面入手，推动“1+3+6”服务网络有效落地。

（一）强化顶层设计，深入建设服务网络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出台《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要求。

创新构建“1+3+6”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网络，其中，“1”即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3”即3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6”即设立在纽约、硅谷、东京、马德里、里约热内卢和新加坡等6地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实现了国内统筹与海外落地的无缝衔接，为“走出去”企业持续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一体化专业服务，使企业在海外市场可就近获得专业法治服务，有效打通涉外维权“最后一公里”。

积极推动跨部门协作，与上海科创中心海关共建“科创企业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共同发布《科创企业跨境知识产权服务措施》，形成边境与边境内协同保护的执法闭环；与区检察院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在人才资源、涉外法治建设、刑事法律

风险预警、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沿性分析研究等方面协同发力，通过跨部门协作凝聚涉外法治保护合力，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法治支持。

（二）深入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

1. 积极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监测。2025年以来，共收集到长三角地区省市企业在美的涉诉案件107件，案由包括商标侵权、专利侵权、著作权侵权、337调查等，涉及上海、苏州、杭州、温州等城市的企业；收集到浦东新区企业在海外国家/地区纠纷案件321件，案由为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异议、商标抢注、商标侵权、专利驳回复审、专利异议等，涉及国家包括美国、印度、欧洲、土耳其等，浦东分中心积极与企业对接交流，全力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指导服务。

2.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与发布。通过收集、整理海外知识产权新闻资讯，形成6份海外知识产权热点汇编向企业推送，帮助企业掌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最新动态。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海外新知’”专栏发布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经典案例等内容共计21篇；在我局微信公众号新开设“海外风向标”专栏，发布海外纠纷风险预警信息3篇，协助区域内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火墙。

3. 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浦东分中心积极为13家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包括德国专利侵权诉讼、美国商标、专利侵权诉讼以及智利、阿根廷商标抢注

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一对一指导。

4. 建设“五库”，持续完善服务资源。企业库，通过服务网络筛选 1000 余家有潜在海外维权需求的企业。专家库，建成由 151 位法官、学者、知识产权从业者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法规库，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收集翻译工作，为企业提供法规参考。截至目前，已完成《泰国专利法案》《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德国著作权法》等 8 部海外法律的翻译工作，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案例库，结合近年来指导应对实际，收集汇编形成典型案例 66 个，为指导服务提供实务指引。合作单位库，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合作单位库管理规定(试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平台和资源优势，为创新主体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提供智力保障，首批 3 家机构纳入合作单位。

（三）加强宣传与培训，积极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控能力

依托海外服务中心专业资源，成功举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论坛，聚焦“韩国专利无效实务”和“韩国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两大专题，特邀韩国顶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资深专家开展深度解析与实务分享，吸引逾 300 名企业代表在线参与。

“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浦东保护中心森兰分中心成功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活动，针对跨境电商领域海外

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及国际纠纷应对机制，为参会企业提供专业化咨询意见。

（四）持续加大维权援助保障力度

联合中国人保上海分公司发布“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目前已为 408 家企业提供了总保额 9220 万元的保障，护航“走出去”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竞争。

严格落实《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加大企业、服务机构海外维权资助力度。同时，按照市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荐区内企业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优秀维权项目”，进一步降低“走出去”企业维权成本。

三、主要成效

通过“1+3+6”服务网络的运行，显著提升了浦东新区涉外知识产权法治服务水平，有力护航企业“走出去”。

在服务覆盖面方面，2024 年累计为 75 家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咨询，受理 28 家企业的纠纷应对申请，服务领域重点覆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3+6+5”产业，实现涉外法治服务与产业发展的精准对接。

在维权成果方面，成功帮助 5 家企业在海外维权中取得积极结果，其中，为上海良信电器解决俄罗斯商标抢注纠纷，挽回经济损失近 4000 万元；指导上海宣泰医药应对美国专利诉讼，推动原告撤诉，助力其产品提前 7-8 年进入美国市场，切实以法治手段维护了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在机制效能方面，通过政策引导与实务服务结合，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升，涉外法治环境持续优化，2024年主动咨询海外布局的企业同比增长127%，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受理量同比增长12%。

四、推广价值

该案例作为浦东新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探索，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意义。一是构建了国内统筹与海外落地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通过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服务中心，将法治服务延伸至企业“走出去”的前沿阵地，有效解决了企业海外维权“异地难”问题，为国际化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参考。二是形成了政策、资源、协作三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通过整合专家、法律、案例等资源，联动海关、检察等部门，凝聚涉外法治建设合力，为提升区域涉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机制样本。三是建立了预防、应对、保障全链条的服务机制。既通过风险预警、培训宣传降低纠纷发生率，又通过精准指导、权益维护提升解决效率，为护航企业“走出去”提供系统化法治方案。

案例17：数字赋能 系统集成 打造黄浦区涉外法治“新天地”

推荐单位：黄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黄浦区委依法治区办、黄浦法院、黄浦区检察院、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黄浦区在淮海新天地集成创新涉外法治服务。通过区级统筹，司法局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体，打造实体中心；法院设国际商事巡回审判站，运用数字化提升审判效率；检察院首创涉外知识产权检察站，推行“三合一”履职；街道创建楼宇法治论坛与社区软法指引。该实践以系统集成和数字赋能，构建了覆盖涉外法律服务、审判、检察及社区治理的全链条新机制，有效提升了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背景缘由

2022年10月，上海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功能区正式获批。示范区汇聚了38幢高端商务楼宇、3600余家企业，其中包括1000多家外资企业、40多家总部型企业，近10万白领在此工作，国际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涉外法律需求显著增长。近年来，黄浦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健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但对标新天地地区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和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仍需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法律服务供给方式。为此，区委、区政府将新天地区域作为涉外法治实践“重要窗口”，通过区委依法

治区办牵头协调推进、区各司法机关携手共建、属地街道发挥枢纽作用，合力推进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二、基本做法

（一）区司法局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一是组建黄浦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体。整合律师、仲裁、公证、调解等机构，首批吸纳 20 家成员单位（含上海国际仲裁中心、11 家内资所、5 家外资所代表处），与 12 家企业和园区签约合作。梳理跨境投资并购、数据安全等领域服务机构、人才及项目三张清单，提供菜单式服务。推动建纬、金茂等律所在海外设立 4 家实体分支机构，与 84 国 235 家律所建立国际合作关系。二是建设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黄浦区将该工作纳入《黄浦区优化营商环境 8.0 版工作方案》。在新天地核心区建设线下服务空间，集成信息共享、争议解决等功能，配套国别法律数据库和律师预约通道。设立“新天地智慧堂”品牌活动，举办哈萨克斯坦投资、新加坡投资等专场交流。三是强化涉外人才培育与区域协作。组织青年律师赴新加坡研修，开展国际仲裁模拟庭实训。联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发长三角涉外法律培训课程，重点培养国际贸易、商事调解人才。与部分长三角城市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共享池”，推动资质互认、案例互鉴。四是创新服务模式与保障机制。联合区法院、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成立“浦江和韵”商事调解联盟，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举办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聚焦“商事调解与跨境争议解决”等 4

大主题，邀请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韩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专家研讨。设立“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黄浦）工作站”，推动调解服务实体化运作。编制《企业出海合规指引》，覆盖金融、演艺等7大领域。

（二）区法院建设新天地国际商事巡回审判站

一是打造数字化诉讼服务平台。依托“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数字化诉讼服务，实现“线上巡回审判”。运用区块链存证、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等技术，提升审判效率，确保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构建多方协同解纷机制。与市二中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淮海街道综治中心、黄浦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合作，开展“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形成解纷合力。组建“法治营商”智库，吸纳法律专家、行业学者参与，提供专业咨询和资源支持。定期开展巡回庭审、法治讲座、庭审旁听，每年发布典型案例，形成“一次巡回、多重效益”的工作模式。三是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开展“优护宜商”系列活动，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风险提示。编制发布《黄浦法院涉外法治服务手册》《黄浦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黄浦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商投资企业审判白皮书》《黄浦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等，全面总结涉外审判经验成果。

（三）区检察院打造涉外知识产权检察服务新模式

一是构建“一站一图八举措”服务体系。在淮海新天地进口

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设立全市首家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创新开发“检察服务导航图”线上系统。出台《关于深化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涉外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的八条举措》。二是创新构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三合一”综合履职机制。重点打击链条化、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建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监督协作机制，针对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案件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三是深化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与区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制定《金融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编制《涉外企业风险自查表》，帮助企业开展合规体检。组建由涉外律师、行业专家等组成的调解员队伍，设立“检调对接”工作室。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园长”，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同步发布中英文版《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手册》。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案例库。

（四）淮海中路街道法治赋能新天地区域营商环境提升

一是创建“淮海新天地楼宇法治论坛”。淮海中路街道持续放大“淮海新天地进口示范区”党建联席会议聚势效应，启动“淮海新天地楼宇法治论坛”，组建示范区企业“法务联盟”和法治服务平台库，一体化推动示范区楼宇法治建设。二是擦亮法治营商“金名片”。街道授牌一批“营商环境体验官”“外籍营商环境推荐官”，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从企业视角

对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全方位评价。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专业服务延伸至楼宇企业。编制《商务楼宇安全法治指导手册》覆盖重点楼宇，集成法律咨询、公证服务、争议化解、仲裁提示等“菜单式”服务。三是推进《淮海新天地国际社区治理软法指引》的修订编制。结合国际社区治理实践，创新性地构建了“一套守则、两类指引、全程赋能”的治理体系，涵盖5大类25条行为规范，并附有中英文治理文书模板和法律依据汇编，为打造包容有序的涉外国际社区治理样板提供法治保障。

三、主要成效

（一）涉外法律服务共同体朋友圈稳步扩大

在新加坡专场交流活动中，邀请2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加入联合体，拓展了东盟国家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和网络。举办企业出海法律风险防范、涉外知识产权、哈萨克斯坦投资、新加坡投资等多场活动，邀请上海国药、INS乐园、双钱轮胎等企业参与，各方围绕企业业务合规、拓展海外市场等话题开展了深入交流互动。本区律所为区内重点人力资源公司拓展印尼人力资源业务提供合作对接；协助区商务委，为区内某服饰企业赴日投资，提供海外公司股权架构相关法律建议。

（二）诉讼服务高效便捷，纠纷化解成效显著

新天地巡回审判站设立后，集中审理辖区涉外商投资、对外投资、跨境贸易等各类民商事案件。当事人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经审理了特斯

拉、戴森、路易威登、巴黎之花等国际知名品牌案件。数字化诉讼服务模式的应用，缩短了纠纷解决周期，有效维护了国际商事交易秩序。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一起新能源补贴纠纷案的当事人，送来锦旗感谢新天地巡回审判站的法官“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专业的法律精神，体现了平等保护中外企业的情怀和法治服务营商环境的智慧”。

（三）法治化营商平台解企所需

结合区域特点，街道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创新打造了多个跨部门法治化营商服务平台，打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有效衔接市场新动向新需求，建立健全企业法治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注重“零延时”“小切口”服务，引导商圈楼宇预期、增强信心。2025年8月27日，《检察日报》在涉外法治建设专版，对“新天地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积极回应企业需求，送法到企业家门口”的做法进行了宣传报道。

（四）助力涉外国际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淮海新天地国际社区治理软法指引》的更新修订，提供了国际社区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跨文化矛盾调解、多语种志愿服务等事项的管理与服务指引。推动实现包容有序的治理氛围，并使各国居民在参与社区治理中逐步增强对中国法治、文化、习俗的了解与认同。

四、推广价值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

区委依法治区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党委领导协调、司法部门联动、属地积极作为”的工作格局，确保涉外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这种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的模式，适用于不同层级区域的法治建设实践。

（二）系统集成创新是关键路径

黄浦区新天地涉外法治工作推进中，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属地街道等各方资源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体，实现涉外立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各环节协同发力。这种系统思维对于形成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合力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三）数字化赋能是重要支撑

通过“互联网+司法”的融合应用，广泛应用区块链存证、在线解纷平台、检察导航图等数字法治手段，大幅提升司法工作、法律服务效率和透明度。这种数字技术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模式，代表了未来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

（四）服务中心工作是重点目标

深度融入区域重点功能区建设，联动各产业部门开展企业服务需求和合作意向排摸，并依托新天地国际商事巡回审判站、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淮海新天地楼宇法治论坛等平台，促进司法机关、政府与律企交流合作。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制订专题规范指引，助力黄浦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

案例18：“法立方”联动协作 一体化保护特殊群体权益

推荐单位：黄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黄浦区检察院

随着涉民生执法和审判数量不断攀升，各单位间信息不通、协作不足、监督不及时的问题愈发显现，尽管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回应与处理，但权益实现却难落地，法律程序陷于空转。如有的企业在受到行政处理后故意变更“换壳”，变相逃避行政和司法执行，致劳动者讨薪落空。而检察、审判、行政机关对此现象存在信息孤岛以致联动不足。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包括劳动者在内的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司法为民理念落到每一起案件，全面保护特殊群体的法律权益，区检察院作为前接后联的司法机关，联合区法院、区人社局等单位，共同打造“法立方”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该机制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切入点，辐射至各类特殊群体的法律权益保护，整合多部门线上线下同步履职形成系统优势，有效打通行政执法、民事诉讼与执行、检察监督之间的信息屏障、职能壁垒和程序梗阻，联动“1+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高效闭环的特殊群体全周期权益保障协作新格局，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权益保障作出有益探索。

一、背景缘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

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在履职层面以更精细的机制设计和更周密的衔接配合，实现对每一起案件背后群众权益的实实在在的保护。如在前述劳动薪酬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检察机关发现，由于信息断点，企业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随意减资、迅速注销等方式逃避处理的情况屡见不鲜，人社局、法院和检察院对此无法及时获悉，造成后期虽依法履职，但劳动者实际利益却难以落地的局面。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传统的被动、固定的受案模式，难以掌握相关讯息，致使部分有法律需求的特殊人群无法得到及时的指导和帮助，而案件完结后，各主体开展的治理也往往碎片化、局部化，线上信息运用与线下社会治理之间缺乏交互。有鉴于此，构建一个实时观测的信息系统及源头化解的联合治理体系便迫在眉睫。

二、基本做法

（一）检察牵头联动各方，聚焦重点领域建矩阵

检察机关一端联系行政机关，一端对接审判机关，且对立案、审判、执行和行政执法均可开展监督，推进协同治理具有天然优

势。据此，以检察机关联动法院、人社局为主干，相关行政机关为辐射，创立“法立方”工作品牌，聚焦中心城区服务业劳动者密集、老龄化突出等特点，在机制、流程、科技层面，由原先的点对点串联升级为多线程并联，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重塑“履职立方体”。

（二）线上平台信息共享，依法打破壁垒促协同

区检察院以企业不当变更拖欠劳动者薪资为突破口，与法院、人社、市监局共用“互联网+市监”和“诚信黄浦”上的“法立方”功能模块，对有可能变更的企业及时推送变更预警，发送诚信提示和开展执行异议，促成一批不当变更的企业或知难而退或被恢复原被执行人身份，上千名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实质性保护。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在“法立方”平台构建相关监督、治理模型，与法院、人社局、大数据局共享线索 6000 余条，成功在一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中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实现检察成案 24 件，有效帮助劳动者、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得以重启权益。

（三）线下合力创新机制，夯实法治链条护民生

对于劳动者选择仲裁程序，却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需到法院起诉的情形，人社局及时将信息上传“法立方”平台，法院提前接收并研判，检察机关依职权支持起诉。线下工作中，区检察院与法院、人社局等多家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先后开展支持起诉 40 余件，促成诉前调解 150 余件。在办理一起精神障碍老人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协调社

区、公安、法院，为老人追回损失 63 万元，并完成其民事行为能力特别程序的检察服务。为开展类案治理，向全区各社区发布《特殊群体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特别程序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网格治理中的“三所联动”和“多格合一”，通过在街道综治中心电子服务设备上线“法立方”专用模块，提升服务便捷性，在全区推广后已办理该类残疾人支持起诉 4 件。

（四）品牌驱动细化治理，依法善治提效能

为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区检察院连续推出案例、调研、信息、宣传“组合拳”。一批跨部门联动治理的案例被刊载和批示，朱某明支持起诉案获评最高检“优秀检察办案故事”，多个公众号发布；房屋征收监督案获评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徐某离婚案获评全国婚姻家庭优秀案例；企业变更治理案例入选上海检察机关检委会参考性案例；多项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中国税务报、劳动人事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法立方”行政非诉执行研讨活动还在区级基础上邀请市级行政机关参与推广，有效提升品牌在全市的辐射力和认同度。

三、主要成效

（一）数据赋能检察办案质效跃升

线上实时交互直接促成大数据模型“有米下锅”，开展检察办案 40 余件，真正使法律监督贯穿执法和司法全程。如在行政非诉执行领域，通过线上实时交换信息，2025 年案件互联数量

较三年前上升 5 倍，法院相关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数量同比下降 23%，为劳动者追回欠薪 90 万余元，“法立方”联动范围从人社部门拓展至市监、卫健、文旅等多个领域。

（二）协作机制护航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发布《行政非诉司法审判与监督要点白皮书》等工作指引，通过多方协作完成特殊人群支持起诉法律服务 170 余人次，成功追回被侵权财产 200 余万元，为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开展司法救助 120 余人次，联动专业机构提供医疗救助 13 次、司法鉴定 5 次、心理咨询 9 次，就业指导惠及千余人，充实了“枫桥经验”指引下的多元解纷机制。

（三）发扬“枫桥经验”助推治理能力现代化

精准定位特殊人群法律需求，检察官与法官、仲裁员、执法人员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救济劳动者 200 余人；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作用，与司法局联动收集行政裁判信息 2000 余条，连续三年对行政诉讼中涉征收类案件开展法理分析和治理对策，梳理出 16 类共 73 个问题，形成“城市更新检察白皮书”，通过溯源治理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四、推广价值

（一）多方协同，依法治理

“法立方”将原有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涉特殊群体权益的分散履职，整合成一个目标统一、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系统工作机制，构建从线索发现、立案支持，到审判监督、诉

源治理，再到执行联动、权益落地的全周期闭环，且建设为一个可以容纳其他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不断加入的开放性系统。

（二）实时观测，精准治理

“法立方”通过线上观测，全程审视案件的走向和群众权益实现的可能性，并反推线下机制不断拾遗补阙，将个案的解决方案固化为长期协作，真正做到靶向施策，防患未然。

（三）同步监督，溯源治理

检察机关的民事和行政检察职能属于非必经程序，但“法立方”中的检察机关以治理力量的身份出现，改变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监督存在顾虑的思维范式，生动贯彻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充分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手段，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定纷止争”要求，在监督中治理，在协同中制约，构建更顺畅的执法、审判和监督行权架构，共同为保护群众权益，推动上海法治建设相向而行。

案例19：赓续红色基因 深耕红色法治文化建设

推荐单位：静安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静安区司法局

静安区红色资源底蕴深厚、数量众多、特色鲜明，这份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为“法治静安”建设赋予了红色基因，一直以来，静安区积极发挥区域优势，静安区始终以红色为底色、以法治为笔锋，深耕细作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在赓续红色基因中挖掘法治精髓，在法治建设创新中焕发红色活力，书写了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的“静安答卷”。

一、背景情况

静安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活动的核心区域，是马克思主义传播地、革命领袖足迹地、中共中央早期机关聚集地、首部党章诞生地、群众运动策源地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在这片 37.37 平方公里的热土上，现有 106 处重要红色革命旧址、遗址，其中，已考证的在沪 30 多处中共中央早期机关有 20 余处在静安。这些红色资源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元素，从首部党章对党的纪律规范到早期劳动立法运动的权益探索，从革命时期档案管理制度的初创到统一战线中的法治智慧，都是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历程的重要见证。

随着“八五”普法规划对“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

传承”的明确要求，如何将红色基因与法治精神有机融合，让红色法治文化从历史走向实践，成为静安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课题。基于此，静安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耕细作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探索“红色+法治”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二、基本做法和主要成效

（一）溯源红色根脉，挖掘法治内核——从历史深处萃取“法治密码”

红色文化是镌刻着初心使命的精神丰碑，而法治基因正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核。静安区立足静安红色热土区域优势，由静安区司法局会同静安区委宣传部、静安区委党史研究室、静安区文物史料馆，通过多次开展史料研究、实地调研、座谈论证，深度挖掘整理出关于首部党章、军队建设、档案管理、劳动立法、组织制度和党报党刊制度等法治史料，印证了中国共产党创建和早期发展的大量法治探索。2024年，上海市推出首批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名录（12处），静安区申报的七处红色法治资源经过专家评审全部入围，正是对这份挖掘成果的最佳印证，静安区也成为了红色法治的“富矿”，静态的历史文献成为鲜活的法治教材。

（二）创作文艺作品，讲好法治故事——从艺术演绎中传递红色精神

静安区聚焦红色法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推出一批接地气、有活力的原创作品，让红色法治故事以新的“讲法”走进人心。

2021年，静安区推出非虚构戏剧《辅德里》，聚焦中国共产党从一大到二大，共同完成党的创建的历史进程，以党章的诞生与守护为脉络，以中共二大会议所产生的七份重要文件为主线，完全依据史实文献，艺术化再现二大乃至建党初期的故事。微话剧《守护》聚焦早期共产党员张人亚保护党章及中共重要文件的历程，剧中生动再现了张人亚冒死守护红色文献的感人事迹，让观众深切体会到革命先辈对信仰的执着与对党的机密的珍视，通过社区巡演的形式走进群众身边，场场座无虚席。中共中央秘书处机关旧址纪念馆的讲解员们亲自演绎情景剧《忠诚与奉献》，再现瞿秋白与张越霞研讨《文件处置办法》的过程，通过发放仿制密函，引导观众模拟情报传递等互动设计，让观众沉浸式感受革命年代档案守护的紧张与神圣，生动诠释了红色法治基因中“严守制度、守护信仰”的深刻内涵，该剧本还特别推出青少年版，由中小學生多次演绎，走进“开学第一课”。在纪念馆二楼，“场景+裸眼3D”多媒体演绎《中央文库》，呈现了几代中央文库守护者为践行对党的誓言，誓死守卫中央文库的壮举。静安区还以1921年至1933年中共中央早期机关在静安区的十二年历史为背景，精心打造“红色静安打卡行”这一文创桌游，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普及红色文化与党史知识，让年轻一代在角色扮演中触摸历史温度、体悟法治精神，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在代际传承中生生不息。

（三）打造主题活动，拓宽普法路径——从节点传播中扩大

法治影响

重大节点是传播红色法治文化的“黄金窗口”。2022年，静安区以喜迎党的二十大、纪念首部党章通过100周年为契机，在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开展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静安专场暨“百年辅德里，循法而行再出发”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张人亚守护党章”的故事被赋予法治新解——从“用生命守护文献”到“用行动践行党章”，诠释了共产党人对法治信仰的传承；“党章诵读会”上，老党员带领新党员逐字逐句诵读党章，结合工作实际分享感悟，让“学党章、守纪律”从口号变为自觉从法治视角全新诠释。该活动掀起宣传热潮，吸引法治天地频道、文汇APP、东方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及法治上海、上海静安等主流媒体密集报道，线上影响面超500万人次。依托静安区红色步道、红色文化场馆、苏州河景观、恒丰路法治一条街、社区法治微景观等，静安区因地制宜举办“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共制法治时代蓝图”法治文化路线徒步走活动，吸引超600名市民参与，大家边走边学、边看边悟，让红色法治文化在脚步丈量中入脑入心。

（四）塑造特色品牌，织密阵地网络——从阵地建设中强化品牌辐射

静安区始终将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群众生活紧密相连，让普法宣传变为“身边风景”。静安区依托入选首批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的7处点位，连点成线，串珠成链，形成静安红色法治

文化路线，在并“随申办”同步上线静安区法治文化地图，将辖区内的红色法治阵地尽数纳入，市民只需轻点手机，便能清晰查询红色法治地标的位置、历史背景及活动信息，实现“指尖打卡”红色法治资源。2024年，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获评第四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成为红色与法治有机融合的有力实践地。静安区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辅德里法治文化”品牌，通过“永远的旗帜——党章学习流动教室”巡展项目，充分联动全国的红色场馆资源、机关、学校、社区、军营等，采取“1+X”的形式，将展览、讲座和巡演相结合，构建多元党史宣传阵地。静安区依托档案馆馆藏资源，相继举办《喜庆二十大 档案颂辉煌》《接续奋斗 砥砺前行》《不忘初心 接续奋斗》红色档案史料展；宣传贯彻《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召开张园“一幢一档”学习交流会，于中央特科机关旧址纪念馆开展红色档案开发利用践学活动。

（五）融入基层治理，转化法治效能——从实践创新中提升治理水平

静安区坚持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以红色法治文化润泽一线治理，将人民群众对红色文化的荣誉感转化为守法用法自觉，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普法依法治理新生态，有效解决基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充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年，举办“繁荣发展红色法治文化 浸润基层依

法治理”——静安“绎法院线”法治观影活动，同时作为“法治带头人”党内法规主题培训，邀请社区普法联络员、“法治带头人”代表参加活动，发挥其法治引领力。2023年静安区头号民心工程蕃瓜弄旧改以法治为指引，通过建立一户一档厘清法律权属，由专业调解员和律师组成联调工作室解决法律难题，创新“群众工作八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化解继承、财产等纠纷，实现100%签约，该模式成法治助力旧改典范。在街道、社区设立“红色法治议事厅”，引导党员群众用党章精神、法治思维解决邻里矛盾，将红色法治基因转化为基层依法治理实效，形成可复制的“静安模式”。传承早期劳动立法运动中“为劳动者谋福祉”的初心，静安区各部门协同发力，探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等实践，陆续建立“工会驻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检察院+人社+工会”支持仲裁协作机制、“益心为工”维权志愿者联盟、《滴滴（上海）网约车司机权益保障协议》等举措，以制度创新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实现维权服务与基层治理效能双提升。

三、推广价值

（一）坚持“红色引领”与“法治内核”深度融合，实现内外双向赋能

红色文化是法治建设的精神源泉，法治精神是红色文化的重要内涵。静安区通过系统挖掘红色资源中的法治基因，从首部党章的纪律规范到早期劳动立法的权益探索，让红色历史在法治解

读中焕发时代价值；同时以红色故事为载体，让法治宣传摆脱生硬说教，充满情感温度与信仰力量。这种“红色铸魂”与“法治筑基”的深度融合，既强化了群众对红色文化的认同感，又提升了对法治精神的践行自觉，为法治建设注入了持久动力。

（二）创新“沉浸体验”与“阵地延伸”多元形式，激活普法传播效能

打破传统普法“单向灌输”模式，静安区通过艺术创作、沉浸活动、数字阵地等多元形式，让红色法治文化从“文件里”“场馆里”走进“生活里”“心里”。从非虚构戏剧《辅德里》的情感共鸣到“随申办”法治地图的指尖查询，从法治文化路线徒步走活动的场景浸润到“红色静安打卡行”文创桌游的互动体验，构建起“可看可听可参与”的立体传播体系。这种创新让红色法治文化更贴近群众生活、更易引发情感共鸣，推动普法从“被动接受”向“主动体验”转变，显著提升了法治文化的传播力与感染力。

（三）推动“文化浸润”与“治理实践”无缝衔接，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静安区将红色法治文化作为基层治理的“精神纽带”，通过“红色法治议事厅”“旧改法治模式”“新业态权益保障机制”等实践创新，把红色法治基因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治理效能。在蕃瓜弄旧改中，以法治思维厘清权属、化解纠纷，实现100%签约；在劳动争议化解中，传承“为劳动者谋福祉”的初心，构

建多元协作机制；在社区治理中，用党章精神引导矛盾化解。这种文化赋能治理的路径，既有效破解了基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又让群众在法治实践中增强了获得感，印证了“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的实践价值，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20：“慧办”平台赋能 执法规范化提质升级

推荐单位：徐汇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为深入贯彻公安部关于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部署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积极探索以 AI 人工智能赋能执法监督，创新研发“慧办”音视频智能分析管理平台，建设执法监督、所长盯办两大功能模块，通过语义转写、智能分析等功能，将民警 110 接处警、窗口接待、来电接报等全场景执法行为纳入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监管框架，智能识别执法用语、违法犯罪行为表述，自动生成并校核处置结果。通过系统“直达”每一个执法现场，推动执法监督从“抽样”向“全量”跃迁，为打造执法规范化新生态夯基筑台。

一、背景缘由

近年来，徐汇公安分局持续探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公安建设领域的实现路径和有效形式，坚持规范执法与智慧法制建设同步发力，执法规范化建设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新时代公安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对标法治公安建设要求和市民群众的更高层次心理期待，发现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仍然存在 4 大深层次矛盾，主要体现在：一是传统监督模式与全量覆盖的矛盾。分局日均执法体量较大，传统人工执法监督模

式牵扯大量警力精力，效率较低，无法全量覆盖，存在较多监督盲区。二是事后监督与及时纠偏的矛盾。现有执法监督采取人工抽查、投诉复查、专项检查等“事后”模式，问题反馈时效滞后，不利于及时纠偏整改，易造成执法瑕疵和群众投诉。三是侥幸心理与执法理念的矛盾。现实中个别民警执法理念偏差，存在“被检查的只是少数”“只要不被投诉，就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四是经验式执法与标准化治理的矛盾。不同单位领导、民警基于不同的执法素养和经验积累，对同类案件的认知和处置手势存在差异，经验性执法现象客观存在，对程序简化、动作变形、整改虚化等问题发现缺乏统一衡量标准。

针对以上问题，徐汇公安分局党委坚持目标导向与靶向治理相结合，内部挖潜与外部借势相配合，研究决定将研发推广“慧办”音视频智能分析管理平台作为破题之策，在大数据上显真章，以AI代替人力，破解“监督覆盖不全”难题；以数据穿透条块壁垒，根治“标准执行不严”痼疾；以智能预警前置风险，扭转“被动兜底整改”困局，既是科技赋能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创新实践，也是提升全局执法质量的有力保障，有力促进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做法

（一）搭建四维智能环节构建监督闭环技术框架

1. 现场执法要素数据化。“慧办”平台采用“视频+音频+

文本”多模态融合分析技术，创新声纹分离、角色定位等 AI 算法，全量解析执法音频、视频数据信息，针对民警每起执法过程，进行文本化记录。通过解析视频关键帧信息，捕捉执法现场的重点特征，实现现场数据精准还原。

2. 事件解析文本结构化。“慧办”平台以“千问 Qwen3.0”大语言模型为基座，经语义理解和文本处理，自动提取事件起因经过、结果、冲突焦点、报警人诉求、民警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按照民警、当事人以及第三方人员角色化分配，形成结构化摘要，并汇编完整事件文本。

3. 合规分析研判智能化。“慧办”平台建立并不断丰富公安业务专有名词认知知识库，通过模型深度学习，构建逻辑链条，模拟人工审核，将 AI “最强大脑”打造成“分析专家”，根据警情全量客观信息，高速处理、智能研判，自动生成警情处置规范结论、警情风险等级等。将 AI 结论与实际处置结果进行自动校核，预警推送“不相符”及存在执法瑕疵、高风险警情至情指中心、法制支队及相应单位。

4. 成果应用机制规范化。借助“慧办”平台预警成果，徐汇公安分局持续强化建章立制，构建以《徐汇分局“慧办”平台应用整改工作机制》为核心的“1+4”全场景执法整改标准体系，同步配套三大场景工作规范，落实规范执法、整改反馈、警情盯办、结果复核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执法问题全链条闭环管理，推动执法监督从技术赋能向制度治理深化升级。

（二）全方位覆盖三大执法场景扎牢执法入口关

1. 110 接处警场景。“慧办”平台全量汇聚报警录音、110 警情信息、现场 4G 执法记录仪音视频，并与市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警情接报模块关联相互匹配，依托大模型语义理解和文本处理能力，精准分析不同处警场景下警情类别、处置案由。在自动推送“不相符”警情基础上，延伸推送警情应用，对涉诈涉恐涉企、矛盾纠纷、涉精神障碍等多维度风险要素逐一赋分，定位高分警情同步推送至各部门跟踪盯办。

2. 派出所治安窗口接报场景。针对派出所治安窗口接报推诿、用语不规范等常见顽疾，分局反复调研实验，创新研发集成人像识别探头与阵列式定向拾音器的智能终端，排除干扰因素，实现声、像精准定位，精确划分群众来所报案音视频，语义分析生成比对参考结论，以及特定高风险警情提醒，全量精准解决违反“三个当场”问题，防止因缺乏监督手段造成体外循环问题发生。

3. 派出所来电接报场景。通过电话录音智能化分析，厘清来电人员诉求，建立咨询、投诉、报案、其他等 4 大类来电分类，按照普通、重要、紧急三级标签分级处置。对报案类来电，提醒开展受案等后续工作；对投诉类来电，通过政务微信推送至教导员掌握；对咨询案件侦办进度、寻找社区民警等诉求，系统自动关联历史警情信息并自动推送至综合指挥室限时安排专人回复跟进，防止因无效回复导致重复拨打引发投诉。

（三）积极赋能所长盯办、执法监督两大功能模块

1. 赋能“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下的“所长盯办”。徐汇公安分局积极探索“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创新实践，依托“慧办”平台功能，创新研发“所长盯办 AI 辅助”模块，既抓“传统的一手”，又抓“科技的一手”。“传统的一手”：以“日日汇总、天天流转、周周总结”机制，每天将 8 个方面 31 类全量警情纳入综合指挥室，分析研判、打标预警，将风险警情推送所长盯办，下发任务单给案件办理队和社区警务队，明确责任人和处置要求，直至处置闭环，撰写《治安周报》，指导全所打防管控。“科技的一手”：将 8 个方面全量警情导入“所长盯办”模块，按照市局统一、分局特色、派出所特点，从 6 个维度、95 个标签进行 AI 智能打标，自动分析研判风险警情、自动生成《处置意见任务单》，经综合指挥室复核筛审后，提交所长盯办，所长修正处置意见，下发任务单，直至盯办闭环。通过 AI 赋能，大幅提升“所长盯办”效能：拓展盯办广度、深度，提高警情研判的精准性、关联性、及时性。

2. 赋能一线常态化执法监督。徐汇公安分局根据实战需求构建公安业务知识库，提供海量历史警情案例对“慧办”平台模型进行人工训练，形成用于警情精准研判分析的专业执法监督模型，对全量上传的执法音视频自动关联后，能够实现智能区分角色、转写对话，并将智能分析结论与民警现场处置结论进行校核，相一致的正常流转归档；不相符的，同步推送分管领导和法制员，

会同执勤民警共同进行复核整改。同时，围绕市局统一、分局特色及辖区特点 3 类标准，按照 6 个维度 95 个标签，对全量警情打标分类，自动判别推送高风险重点警情，并逐一生成盯办建议，辅助所长精准决策，赋能一线常态化执法监督。

三、主要成效

通过创新研发“慧办”平台和开发系统功能，徐汇公安分局实现以数智赋能实现执法监督三级跃迁，持续赋能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一）从“人工筛查”到“秒级智判”——为基层民警减负增效

一是审查效率跃升。对 2 月 1 日以来 28610 段、11347 小时执法音视频数据全量过筛，自动分析发现问题警情，问题发现量较传统抽检激增 13.2 倍，通过海量数据持续训练，平台识错精准度从 1 月初运行时的 83.1% 跃升至 5 月 99.6%。二是使用便捷无感。切实将平台打造为隐形助手，深度嵌入现有执法流程，以民警执法音视频自动上传为切入点，全程后台运行解析匹配，建档留痕，在零感知、零操作的情况下完成执法过程可回溯、可验证。三是资源配置优化。单起警情核查耗时从 20 分钟压缩至 3 分钟，月均节省核查工时 1245 小时，法制员从“视频巡检员”转型为“质控分析师”，释放更多人力转向执法培训、案例复盘等增值工作。

（二）从“分散盲点”到“全域透视”——为执法管理装上

数字导航

一是全风险识别。针对市局下发如实受立案问题，“慧办”平台均已提前发现并推送进行整改，实现执法“视频分析一个不漏”“问题发现一个不错”“整改纠偏一个不少”。二是全过程管理。搭建“执法民警—指挥员—系统平台—法制员—法制支队”5级架构，制订一系列配套机制和方案，规范“视频上传—警情反馈—智能分析—法制复核”4级链路，通过平台数据一屏展示，让各级单位、各级领导、法制员对本单位执法状况进行整体掌控和态势感知。三是全要素贯通。突破单一执法过错监测，通过语义洞察与多模态分析技术，一方面，运用声纹情绪识别技术，精准捕捉民警情绪激动、不规范言论等情形，另一方面，结合肢体动作识别，预警多起推搡等风险行为。

（三）从“事后灭火”到“事前防线”——为规范执法锻造免疫系统

一是从个案纠偏到类案根治。经梳理2至4月政风行风类12345、12389工单，分局涉及110接处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案事件接报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投诉数同比下降55.8%。二是从被动兜底到精准排雷。聚焦伤害、纠纷、涉众型高风险重点警情要素，建立“语义特征库+行为识别模型”，对案情要素进行深度解析，全量研判易激化矛盾风险等级，同步联用“三所联动”“三庭合一”机制，源头治理、闭环管控各类重点重复警情。2025年2月，某所依托“慧办”平台，实现风险要素秒

级捕捉、矛盾性质智能定级，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一起因恋爱经济纠纷引发的极端命案风险。三是从“要我规范”到“我要规范”。

“慧办”平台应用全程无感，民警无新增工作量。从一线民警反馈来看，自平台推广以来，执法过程被全量监督，各类执法瑕疵都将被预警推送，民警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自觉显著增强，从先前“督促我规范执法”向“我要自觉规范执法”转变，有效防止小问题拖“大”拖“炸”。

四、推广价值

徐汇公安分局充分借助当前成熟可用的人工智能技术，以创新研发“慧办”平台建设赋能执法规范化提质升级的做法，在相当程度上集中解决了当前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中长期存在且较难以彻底解决的执法监督难点、堵点和弱点问题，为当前提升法治公安建设的层次和质量提供了具有鲜明创新色彩和显著实效价值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是法律科技应用创新的一次生动实践，具有较重大的应用推广价值。未来借助“慧办”平台音视频智能分析能力，可将业务应用场景向交通执法、涉企行政检查、反诈劝阻宣传等工作方面延伸，让更多一线执法工作场景数据及转化内容成为赋能一线执法监督，成为实现基层高效法治化治理的源头活水，为公安“数字法治”建设提供了徐汇方案。

案例21：选取规制职业索赔“小切口”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

推荐单位：长宁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牟利性职业索赔现象日益突出，不仅严重困扰企业经营、挤占行政司法资源，更扭曲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本意，对营商环境与消费环境造成双重损害。长宁区积极探索实践，通过出台全市首个多部门联合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构建起以“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合惩戒、信用赋能”为核心的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在有效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监管效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背景缘由

近年来，“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不断壮大，并呈现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式化的特征和趋势，而长宁区餐饮、商贸零售等服务业以及在线新经济较为发达，逐渐成为牟利性职业索赔高发地，投诉举报量持续上升。据不完全统计，职业类投诉举报已占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的投诉举报总量20%以上。被诉企业深受其害，严重的甚至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社会各界反映强烈。

此外，职业索赔群体往往在密集的投诉举报之外，还伴随着频繁、大量甚至恶意的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纪检监察、信访等，

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甚至将之作为向市场主体敲诈勒索和向市场监管部门骚扰施压的手段，严重背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初衷。在食品、广告等领域，甚至出现“调包”“造假”式的索赔和举报行为，已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已成为破坏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和社会诚信的因素之一，亟须予以规制。

面对上述现象和挑战，长宁区从系统性治理的角度出发，于2025年2月10日正式实施了由区市场监管局、检察院、政法委、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办、城运中心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构建了一套协同治理的创新机制。

二、基本做法

（一）明确界定标准，实施精准分类管理

《实施意见》首先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进行了清晰界定，强调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非为生活消费需要”“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权利”的本质特征。此外，文件采用“概括+列举”的方式，明确了12项具体的认定考量因素，如“购买数量或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知假买假”“以投诉举报相要挟索要赔偿”“投诉举报内容文本格式化、表述专业化”“虚构捏造违法事实”等。这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了可操作的判别指南，

实现了对正常消费维权、公益性举报与牟利性职业索赔的精准区分和分类处理。

（二）构建协同治理格局，凝聚规制合力

长宁区突破单一部门作战的传统模式，成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依法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联合规制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并非虚设机构，而是建立了实质性的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协作共治三大机制。例如，通过信息共享，将区级层面审议确认的150余名活跃人员及市级层面梳理的5600余人纳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通过通报会商，定期研判形势，协调跨部门事项；通过协作共治，在行刑衔接、信访处置、满意度测评等方面形成联动。这种“一盘棋”的治理格局，有效解决了以往部门间信息壁垒、职责交叉、处理标准不一等难题，形成了规制合力。

（三）创新监管工具，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

“长宁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是《实施意见》中的一项核心创新工具，也是长宁区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的基础。该名录基于对投诉举报人行为特征的综合研判动态生成和更新。对于列入名录者，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其投诉时将依法把好受理关口，严格落实不予受理、终止调解等举措；在处理其举报时，虽不因身份而免除核查义务，但更加强调包容审慎监管，对于轻微违法、无主观过错或及时改正等行为，充分运用“不罚”“减罚”清单，侧重采用警告、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而非

简单满足索赔人的牟利目的。这一工具的应用，使监管资源得以更精准地配置，减轻了企业应对负担。

（四）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实施意见》及其配套工作机制高度重视行刑衔接。对于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线索，市场监管部门会及时固定证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分局密切协作，通过数据串并、线索排摸，已成功侦办多起案件。例如，在某服装公司案中，职业索赔人通过退货时调包商品骗取退款，警方抓获 10 余名犯罪嫌疑人，为企业挽回损失 30 余万元；在某玩具公司案中，嫌疑人利用退货规则骗取游戏卡牌产品，也被迅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些成功案例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彰显了法治威严。

（五）注重源头治理，提升企业合规能力

规制职业索赔的最终目的之一是促进市场环境的净化。长宁区在“堵”的同时，更注重“疏”与“导”。一方面，通过“合规指导服务站”、专题培训、案例警示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帮助其熟悉法律法规，提升广告宣传、标签标识、价格管理等环节的合规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因无心之失被职业索赔人利用的风险。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企业面对恶意索赔时勇于依法维权，收集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而非一味妥协“私了”。

三、主要成效

自《实施意见》施行以来，长宁区在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

优化消费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数量明显下降

监测数据显示，政策实施以来，列入异常名录群体的投诉举报数量较 2024 年同期下降了 55%。表明规制措施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产生了明显的遏制效应。

（二）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企业从应对非正常投诉的繁琐事务中解脱出来，从而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产品质量提升和服务优化上。区市场监管局办结案件中，免罚、减罚案件占比达到 60%，既体现了监管的温度，也增强了对市场主体的信任和激励。

（三）行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监管人员得以从海量的无效投诉举报中抽身，更加聚焦于涉及普通消费者的真实纠纷调解和关系群众切身安全的重点领域执法，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消费环境与营商环境同步优化

通过规制职业索赔乱象，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长宁区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激发消费活力、打造“放心消费”区域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推广价值

（一）制度创新可复制，为顶层设计提供基层实践样本

长宁区通过出台《实施意见》、建立异常名录、明确行为界定与处置流程等工作，系统构建了牟利性职业索赔联合规制的制

度框架，形成了可操作、可复制的基层治理范式。该实践为市级层面制定统一的指导性意见或规范性文件提供了扎实的基层经验，也为未来在地方性法规等修订中进一步厘清消费者正当维权与牟利性职业索赔的界限，强化法治保障奠定了实践基础。

（二）机制协同可推广，为跨部门治理提供长效路径

长宁区构建的“联合规制工作小组”+“三大机制”（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协作共治）实现了跨部门协同从“有形”向“有效”的转变。该机制设计具有较强的普适性，为牟利性职业索赔规制工作解决部门职责交叉、信息壁垒、标准不一等共性难题提供了可借鉴的组织模式和运行逻辑。

（三）数据赋能可拓展，为智慧监管提供应用场景

长宁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建立与动态管理，初步探索了数据驱动的精准确管路径。该机制具备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和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对接、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现智能识别与风险预警的潜力，可为全市构建统一、智能的“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和场景应用提供底层架构和业务逻辑，推动监管向“智慧治理”升级。

（四）治理半径可延伸，为多元共治提供体系参考

长宁区构建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社会协同”治理格局，不仅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也可向商务、文旅、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培训等职业索赔高发或新兴业态集中领域拓展。通过机制嫁接、标准互认、行动协同，实现治理经验的跨领域适

配与复用，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共治网络提供了实践蓝图。

（五）企业导向可深化，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柔性抓手

长宁区将规制职业索赔与赋能企业合规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强化“合规指导服务站”作用，不断提升企业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不罚”“减罚”清单及行政指导、约谈告诫等柔性监管措施，为企业的无心之失提供容错空间。这一“规制+服务”的双重导向，不仅降低了企业被恶意索赔的风险，也提升了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了可落地的政策工具与工作理念。

案例22：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 “三维实践路径” 打造涉外法治“生力军”

推荐单位：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普陀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域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定位与企业“出海”需求，系统构建了“高水平保障、全链条协同、多层次交流”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为区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注入强劲动能。

一、背景缘由

在经济全球化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培养国际化的法治人才已成为提升国家法治软实力和国际话语权的关键环节。普陀区大力发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涉外法治建设战略部署、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普陀区紧扣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定位与本土企业“出海”所面临的巨大涉外法律需求，大力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通过构建“高水平保障、全链条协同、多层次交流”的体系，整合政法机关、高校、律所资源，设立人才库、共建培养基地、开展国际交流，为企业安全出海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更探索出了一条可复制、重实效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法治软实力提供了基层实践样本。

二、基本做法

（一）强化高水平组织保障，筑牢人才培育根基

普陀区坚持以高水平、系统化、制度化的组织架构为依托，有效统筹各方力量，为涉外法治人才培育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成长土壤。一是健全机制建设。在全区广泛遴选具有多年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有力整合涉外法律服务各类资源，有效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迭代升级。发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行动方案”，细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举措，系统规划审判人才队伍发展路径。二是汇聚法治合力。2025年7月3日，在全区政法系统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库，首批25名成员来自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及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培养并储备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为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区司法局在全区律师队伍中设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共计52名律师入库。三是强化智库支撑。2025年7月10日，依托区律工委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设立了全区首个聚焦涉外法治领域的法治观察点，选聘5名资深具有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担任首批法治观察员，定期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法治观察建议。依托法治观察“苏河店”，常态化开展涉外法治意见建议征询，为区域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常态化、专业化智力支持。

（二）深化全链条院校协同，创新双向育人模式

普陀区积极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与多所高校携手，打造“基地+调研+实训”的全链条育人新模式。一是基地建设实体化。区法院联合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共同成立“涉外知识产权法治研究与创新（普陀）基地”，与上海大学联合成立知识产权教学实践基地，就知识产权精品案例、人才培养开展全方位合作。2025年8月21日，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普陀区法院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联系点”。依托实体化共育基地，贯通学校学术资源和法院案例资源，探索形成“理论同研、人才交流、成效共享”的协作新局面。二是人才共育制度化。区法院制定《基地实习法官助理动态考评细则》，与高校合作建立“双导师”制度，由法院涉外审判专家作为实务导师、高校专家作为学术导师共同指导，覆盖金融、互联网、涉外审判等一线岗位，强化案例教学与实战锻炼。组织法官赴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参加涉外重点领域课程培训，每月组织“知名教授大讲堂”，就相关涉外知识产权的难点及热点问题进行授课。三是工作推进项目化。区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持续深化机制共商、课题共研、实训共享、人才共育、数字共建等“五个一”项目，目前已形成典型案例汇编、课题调研报告、《涉外金融商事法律实务》课程大纲等多项阶段性成果。

（三）搭建多层次交流空间，提升多元人才素养

普陀区积极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构建多元互动、辐射广泛的

涉外法治人才成长生态。一是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与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等外资律所建立交流机制，开展涉外业务与人才合作对话。组织律所高级合伙人专项培训，强化国际仲裁、跨境投资等前沿领域业务能力。支持律所开展对外交流，2025年以来全区多家律所前往美国、西班牙、新加坡等国家开展走访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外法律同行的互动与合作。二是搭建跨区域互访平台。依托沿沪宁产业创新带，2025年以来，实地前往南京、苏州等地，常州、泰州等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实地来普陀就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政策、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主题开展双向交流互访。举办首届“苏河法韵 青律沙龙”，聚焦青年律师涉外业务机遇与挑战，吸引普陀、长宁、黄浦、徐汇等多地青年律师参与，打造开放共享、互学互鉴的专业平台。三是搭建多群体赋能平台。聚焦外贸企业应对跨境贸易法律风险的实际需求，开展“涉外法治赋能企业出海”主题活动、“涉外商事争议解决”等主题讲座，有效提升企业法务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和纠纷应对的实操水平。开展青少年涉外法治实训活动，通过“法治宣讲+模拟法庭+庭审观摩”融合模式，帮助青少年从小培养涉外法治安全意识。推出“外国人在沪合法工作一图通”双语图解、民法典英文海报，在“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开展涉外法治漫游活动，有效提升外籍友人的法治思维和意识。

三、主要实效

（一）系统化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初步建成

普陀区通过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库（政法系统 25 人、律师 52 人）、涉外法治观察点（5 名观察员）及专业委员会，整合多方资源，形成涵盖司法、行政、高校、律师群体的多层次人才储备体系，为涉外法治工作提供规模化、专业化人力支撑。

（二）院校协同育人成果落地

通过与华东政法大学、同济大学等多所高校共建实训基地、推行“双导师制”，形成“理论+实践”双向培养模式，产出《涉外金融商事法律实务》课程大纲、典型案例汇编等实质性成果，提升人才实战能力与学术素养。

（三）国际与区域交流成效显著

与美国律所建立合作机制，组织律所赴美国、西班牙、新加坡等国交流。依托沪宁产业创新带与多地司法局互访，举办跨区域青律沙龙及企业涉外法治主题活动，有效拓展人才国际视野与跨域实务能力。

四、推广价值

（一）体系化建设模式可复制

普陀区以“组织保障 - 院校协同 - 交流平台”三维路径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构建了政府、高校、实务部门多方联动的成熟框架，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结构化实施方案。

（二）资源整合与联动机制可推广

通过法治观察点、人才库、高校共建基地等机制，高效聚合区域法律实务与学术资源，形成常态化协作网络，其跨部门协同

模式具有较高的推广适用性。

（三）人才培养注重实践导向有实效

注重实战训练（如模拟法庭、企业赋能活动）与国际化交流（如外资律所合作、跨境访学），强调解决企业出海实际需求，其“问题导向+多元赋能”思路可适配不同区域的开放发展需求。

案例23：推动“三所联动”机制融入综治中心 打造新时代综治中心的“虹口模式”

推荐单位：虹口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虹口区政法委

虹口区按照中央、市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三所联动”机制首创地实际，聚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积极推动“三所联动”机制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以“三所联动”机制为保障、综治中心为平台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全力打造新时代综治中心的“虹口模式”。

一、背景缘由

综治中心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载体，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平台，是上海探索社会治理新路的重要抓手。虹口区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拓展“三所联动”机制，从机制衔接、资源整合、闭环处置等方面出台13项工作举措，以“1+3+N”协同解纷模式赋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治安风险可防可控、治理指标持续向好。

二、基本做法

（一）建立联通机制，推动机制平台双向衔接

建立“三所联动”与综治中心对接机制，依托“两通报一核

查”等工作机制，按需推动矛盾纠纷、社会治安风险双向流转，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一是建立衔接机制。落实机制、平台双向衔接，在区级层面，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三所联动”工作专班对接区综治中心；在街道层面，由各街道党工委统筹，区公安分局、司法局指导，推动辖区内9个派出所“三所联动”调解室、194个居委调解室以及27个相关行业调解点对接各街道综治中心。二是落实分级处置。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分级分类处置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对于有联动化解需求的疑难矛盾纠纷，则由街道综治中心通过“1+3+N”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协同化解，并适时导入仲裁、复议、诉讼、检察监督等法治化路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由区综治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化解，防止风险外溢。三是做实平台运行。落实综治中心定期例会制度，定期汇总110纠纷类警情、初信初访、万人成讼率、12345市民热线等有关工作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并就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二）整合“+N”资源，推动机制平台双向赋能

将“三所一庭”“检调对接”“三所联动+信访”“三所联动+12345”“三所联动+商事”等“+N”模式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一是深化法治保障。深化“三所一庭”解纷模式，打通先行调解、司法确认、诉讼、执行等闭环解纷渠道，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巡回审判庭、诉讼服务点在各街道综治中心全覆盖）。2025年上半年，聚焦高空抛物以及民商事案件巡回审判11次，

开展动拆迁、执行等针对性普法宣讲3次。推动“虹心桥”检察服务站入驻街道综治中心，整合“检调对接”“检察监督”等资源力量推动矛盾化解。2025年上半年，共启动检调对接8件，推动2件轻微刑事案件和解。二是服务经济发展。持续拓展“三所联动+商事”功能作用，依托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打造以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服务功能为核心的“一站式”纠纷化解模式，服务好经济发展主战场。2025年上半年，累计调处各类商事纠纷500余件，总标的额近23亿元。同时，建立健全商事调解专家智库，现有专家223名（含涉外调解专家17名）。三是预防风险隐患。加强“家门口+上门办”模式与“三所联动+信访”机制的有效衔接，做好各类群体的上访、群访、涉政、涉稳信息预警，探索建立信访调解案例库，推动类案源头治理。2025年上半年，依托“三所+信访”机制调解事项311件，成功化解62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5%。

（三）强化闭环处置，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深入排查“人、地、事、物”等重点要素，依托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全量汇聚、及时干预，确保风险隐患闭环处置。一是强化核查通报。深挖复杂矛盾纠纷、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线索，充分发挥“两通报一核查”机制作用，把隐藏的风险隐患显性化，落实分类干预措施，盯办核查反馈结果。2025年上半年，核查通报案件10余起，有效消除风险隐患。二是强化数字赋能。以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契机，初步实现社会治安要素汇聚和

矛盾纠纷线上流转功能，探索推进重点人员数据库建设，将“不放心”人员纳入矛盾纠纷的重点关注视线，通过构建数据模型实现多重身份叠加、现实危害风险较高人员信息的标签化。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深入分析纠纷类警情、初信初访、万人成诉率、12345市民热线等数据变化，针对矛盾纠纷高发类型、治理顽症和难点问题，通过“三书一函”等，推动源头、类案治理。2025年上半年，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份，出台审判白皮书2份。汇编形成《“三所联动+”工作指引》，规范工作流程，丰富矛盾化解“工具书”。

三、主要成效

（一）完成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

依托“三所联动”机制，虹口区8个街道综治中心实现了“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目标，具备了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接待等有关功能，打造了欧阳路街道、北外滩街道、江湾镇街道等具有示范意义的街镇级综治中心。

（二）发挥综治中心实战化功能

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2025年上半年，通过综治中心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15件，化解1190件，化解率为90.5%。在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方面，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依托“两通报一核查”等机制，2025年上半年，累计排查各类重点人员13261人，对461名高风险人员落实管控措施。

（三）强化综治中心信息化支撑

以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将“三所联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成为具备矛盾纠纷线上流转、社会治安要素全量汇聚的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同时，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吸毒、“三失一偏”等8类共6151个重点群体信息，以及医院、学校、商圈等10类共286个治安重点场所基本信息纳入巡控范围，为视频巡查、治安巡防提供便利。

四、推广价值

（一）深化“三所联动”机制的必然要求

2023年以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推进“三所联动”机制在全市推广，指导各区完成调解室、工作机制、法律资源队伍等方面的建设。虹口区在“1+3+N”基础上，继续探索了“三所一庭”“三所+信访”“三所+12345”等“+N”机制的试点推广工作。其中，“三所一庭”机制得到了市委社工部的充分指导和支持，于2024年8月，市委社工部、市高级法院牵头推进全市推广工作。因此，进一步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在做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必须充分利用好已有“三所联动”点位、力量、机制等资源，与综治中心充分衔接，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发挥1+1>2的效果。

（二）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的有效路径

“三所联动”机制把原本分散的行政管理、执法司法等资源进行整合，是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力量。在功能发

挥上，综治中心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平台，为“三所联动”机制的运用提供了应用场景；“三所联动”机制“1+3+N”的协同解纷模式为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提供有力的支撑。在工作保障上，综治中心通过汇聚社会治安要素、矛盾纠纷化解及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可以全面掌握辖区社会治安状况，并通过例会、通报制度针对各类治安指标变化提出工作建议，为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提供了工作抓手。

（三）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平台

街道既贴近基层，又具有资源集中、人才集聚的优势，便于整合各方资源化解矛盾。虹口区将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重点，依托“三所+N”模式，在街道综治中心入驻诉讼、检察、信访等法治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为居民群众“遇事找法”提供捷径，让其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实现辖区内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化解。

案例24：法治赋能“骑手友好社区” 共筑社区治理新生态

推荐单位：杨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杨浦区殷行街道

2024年起，殷行街道聚焦解决骑手“进门难、充电难、定位难、休憩难”问题，打造上海首个“骑手友好社区”。绘制87个小区骑手友好社区地图、增设2300个室外充电设备、设立22个专属充换电柜、划定骑手专属停车位，建设166个“中心—阵地—驿站—休憩点”四位一体服务矩阵，建成上海第一个骑手子女陪伴托管的“袋鼠宝贝之家”。同时，为满足以骑手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基本法治需求与诉求表达，积极构建法律服务、精准普法和高效解纷的法治赋能体系。

一、背景缘由

殷行街道位于杨浦区东北角，常住人口近20万，是上海市中心城区人口最多的街道之一。大量外卖需求与相对较低的租房价格，使得这里集聚了35家外卖行业、8家外卖平台、700余名骑手。骑手作为主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社区融入难等问题成为基层治理的难点痛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成为社会治理重要课题。殷行街道在打造上海首个“骑手友好社区”过程中，亟须通过法治手段破解骑手权益维护、社区共治等问题，推动治理模式创新。

二、基本做法

（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诉求表达渠道

听见骑手群体的声音，是找准法治需求的关键。一是以党建引领统领工作全局。建立“骑手党支部”，新兴领域党建在五个综合网格实现“全覆盖”。司法所副所长担任第五网格中原街区党支部书记，调解员担任综治协调员，以网格工作站为平台，参与新兴领域党建活动，加强与骑手的日常联系，不断提升骑手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二是以共建联络聆听群体心声。制定居民区、街区党组织、“三驾马车”、骑手党支部多方共建协议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新就业群体“联XIN群”，通过“线上问卷星”“见面话家常”等方式，共发放问卷600余份，开展话家常1000余人次，征集骑手心语100余条、工作建议10余项，深入了解骑手群体社保缴纳、权益保障情况及诉求。三是以法治观察畅通民意表达。通过开鲁六村（法治观察点、人大代表联系点、人民建议联络点）和街道综治中心（法治观察点、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建议征集点）的“骑手友好法治驿站”，开展围绕骑手的建议征集，了解骑手眼中的法治建设措施落实情况，倾听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从而实现法治服务由“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

（二）提供针对性法治服务，筑牢法治保障体系

保障新就业形态群体的合法权益，是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一是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将法治服务融入“中心—阵地—驿站—休憩点”服务矩阵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基础服务。指导社区法治专员编制涵盖劳动用工模式、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与司法案例实务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白皮书》，并在街道推广，提高骑手对自身权益的认识水平和维权意识。二是优化精准普法服务项目。借助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资源，将骑手普法教育纳入网格常态化工作。针对骑手常面临的工作时间长、薪酬难保障、事故难处理等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普法讲座，引导其善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预防性法律保护屏障。三是构建高效解纷工作格局。发挥人民调解员、社区法治专员及“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作用，搭建涉骑手劳动争议调解平台。通过街道综治中心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三所联动”“多格合一”等机制，引入检察院、法院、劳动仲裁等多部门资源，协同化解疑难纠纷，成功化解一起外卖平台与骑手间的疑难用工劳务纠纷，维护了骑手的合法权益。

（三）融入法治化社区治理，实现友好双向奔赴

骑手群体既是城市社会治理的重点对象，也是一股重要力量。推动骑手融入社区，共享法治建设成果。一是创新治理模式，构建社区自治新生态。制定“骑手友好行为公约”，倡导“三讲

三争当”（出行讲文明、送单讲礼仪、治理讲奉献，争当安全行驶领航员、暖心送达倡导者、社区治理合伙人）。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骑手乱停车问题，通过搭建居民、骑手、居委之间的自治协商平台，达成了划定骑手专用停车区、增设充电桩、成立骑手自律小组等新招实招。二是深化数字赋能，实现多元服务精准达。依托“基层数治助手”等数字化治理平台进行标签画像，推送活动信息、安全提示等，提供骑手参与治理的个性化场景。依托区域的骑手画像，针对性提供法治服务，真正让骑手在社区既能融得进来，也能沉得下去、更能用得起来。三是健全共治体系，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度。发挥骑手走街串巷的“移动雷达”作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公益活动、文明城市创建、纠纷隐患排查等。开展“消防法治冬令营”“骑手讲故事”、模拟法庭等活动，让骑手成为法治建设成果的流动宣传员，也让他们的故事成为法治建设的鲜活素材。注重培养其中优秀人才成为“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推动新兴领域群体发展与法治化社会治理的双向奔赴。

三、主要成效

“骑手友好社区”建设以来，殷行成为小哥们的温馨港湾和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骑手小哥与社区双向奔赴的故事被新民晚报、解放日报等多家纸媒报道，在学习强国、人民网等线上平台转载，为全区乃至全市推动新兴领域参与社区治理树立了标杆。随处可见的暖XIN驿站吸引了大批骑手，以市光街区为例，仅一

场法宣活动就吸引了 100 多名骑手小哥参与。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居民对骑手小哥的投诉减少了，快件的丢失率降低了，小哥与社区居民之间的问候和关心变多了，社区治理的力量随之增强了。截至目前，各级阵地共有小哥报到备案 308 名，新就业群体报到备案 630 名，40 余名小哥加入社区兼职网格员队伍，多名小哥积极参与街道组织的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各类普法活动，担任普法志愿者，推动小群体融入大治理，切实把“管理变量”转变为“治理力量”。

四、推广价值

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业态在各地蓬勃发展，随之伴生的骑手群体如果得不到有效保障，既影响到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又会造成骑手职业群体的不稳定状态。殷行街道建设“骑手友好社区”，政府主动跨前一步，与企业与社会组织联手，为骑手提供友好的生活工作成长环境和法治保障路径，已惠及上万名社区居民和新就业群体，这种以职业群体为纽带的基层治理模式，也为建设更具温度的“人民城市”提供了新思路。下一步，殷行街道将继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拓展保障维度，落实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白皮书》升级版等实际举措，让骑手们能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感受法治温度，生动演绎“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新理念，为在线新经济产业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也为下一步出台相关群体的改革举措奠定良好的基础。

案例25：打造“邮轮法律合作共同体” 护航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荐单位：宝山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宝山区委依法治区办、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以下简称“邮轮共同体”）于2024年7月18日正式成立。邮轮共同体是以打造面向全球的邮轮争议解决中心，推动提升涉外邮轮法律建设水平为目标，整合执法司法资源力量、加强府院校企联动的一次重要法治成果。邮轮共同体成立以来，宝山邮轮产业已实现从市场监管领域便捷准入到合规运营，再到标准引领的能级跃迁，推动以法治保障之“进”，引领邮轮经济发展之“稳”，宝山区正在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打造邮轮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高地。

一、背景缘由

（一）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驱动

邮轮经济被誉为“漂浮在黄金水道上的黄金产业”，2023年6月，本市出台《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提出到2035年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宝山区同步制定实施方案，大力吸引邮轮产业链企业落户，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业态的不断丰富，迫切需要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体系保驾护航，成

为邮轮法律共同体成立的核心驱动力。

（二）邮轮法律服务体系升级的主动探索

邮轮经济的国际化、市场化发展，行业对高品质、一体化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上海作为国际航运中心，正积极打造国际化的邮轮服务高地，邮轮产业涉及船舶运营、旅客服务、跨境贸易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海事法律、旅游法律、涉外争议解决等多方面专业资源，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网络，这种对法律服务体系的主动升级，为邮轮法律共同体的成立提供了明确的功能定位。

（三）区域邮轮经济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战略布局

宝山区作为上海国际邮轮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已形成显著的先发优势，拥有亚洲领先的国际邮轮港，承担全国一半以上的邮轮旅客人次，还是首个“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借助邮轮共同体平台，将集中力量打造全球领先的邮轮争议解决中心，构建国际化的邮轮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人才储备”的一体化高地，提升区域在全球邮轮产业格局中的话语权，为邮轮经济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二、基本做法

（一）打通邮轮产业链企业市场准入绿色通道，提速产业集聚

为加速邮轮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共同体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构建专人对接、流程简化、政策集成的市场准入绿色通道体系。首创“工业遗迹商业转化”登记路径，制定《上海市宝山

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经营主体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不动产权证的，可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材料。同时，推出企业住所标准化数据库“无忧快注”平台，形成工业遗迹“一楼一档”电子档案，企业仅需提供租赁合同，短短几分钟即可完成住所登记，无需重复提交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破除工业遗迹过去无证可依、用途跨界的双重壁垒。

（二）构建国际药品上船全链条管理体系，保障航行安全

针对国际邮轮药品补给长期依赖境外港口的瓶颈，共同体牵头市场监管、海关、海事、邮轮公司等多方主体，建立事前备案、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制定《特殊情形采购药品报告指南》，建立标准化申报流程，将邮轮企业纳入合法采购主体范畴，发放全国首张邮轮药品特殊情形药品采购凭证，首次实现邮轮药品本土化补给。发布《邮轮药品质量管理参考手册》，记录邮轮药品从采购、验收、养护到废弃药品处置、不良反应监测等全流程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成功扭转了过去药品采购成本高、补给周期长、供应链脆弱等不利局面，降低邮轮企业合规成本，为国际邮轮航线稳定运营提供重要支撑。

（三）推动邮轮产业标准创新基地落地，引领行业规范

聚焦邮轮设计建造企业面临的行业标准碎片化、上下游标准断层等问题，2024年11月，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邮轮产业）正式落地宝山。创新基地集结邮轮产业上下游各链条单位，指导吴淞口邮轮港创建上海市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建立覆盖邮轮设计、建造、运营、港口管理等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促进本土邮轮技术相关标准研制与运用，切实以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为行业合规设计与区域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稳定的规则预期。

三、主要成效

（一）商业业态加速繁荣，打造多元消费新场景

共同体的实践为宝山商业发展带来了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工业遗迹商业转化”登记模式直接带动了长滩风塔周边综合商业体、特色餐饮、旅游纪念品等业态的火爆，“定海神针”长滩观光塔、“一尺花园”咖啡商业空间、“宝山有礼”文创首店，丰富了邮轮旅游度假区消费场景，成为市民“观山海、品咖啡”的网红打卡地。在此基础上，运用“以海域使用权定经营场所”创新登记模式，推动创新登记制度从陆上工业建筑进一步延伸至水上建筑领域，形成邮轮港港区全业态商业配套，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市场监管报》《解放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筑牢邮轮产业发展根基

通过国际药品上船全链条监管机制等创新实践，“爱达魔都号”完成国内首单药品补给后，已实现常态化国内药品补给，近30种国产药品纳入常备清单。2025年，22项邮轮关键技术标准在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孵化定制，涵盖邮轮设计建造、供应链建设、邮轮运营、港口管理等全环节标准体系。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成功化解与境外公司“爱达”商标侵权纠纷案，“爱达·魔

都号”商标成功申请并被纳入第十五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相关做法被《中国知识产权报》跟踪报道。

（三）区域经济带动效应显著，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

宝山区坚持依法治理，将良好的法治环境转化为吸引优质资源、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优势。通过深化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区域法治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高端邮轮产业加速集聚，邮轮港国际帆船赛、世界 F1H20 摩托艇锦标赛等大型赛事相继落户，2024 年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全年运营邮轮 208 艘次，接待旅客 133.59 万人次，分别占全国运营量的 45.7%和 65.7%，2025 年预计全年接靠邮轮数量将超过 230 艘次，区域经济能级和国际影响力显著跃升。

四、推广价值

上海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在邮轮产业链企业市场准入、国际药品上船管理、产业标准创新三大领域的实践，具有极强的可复制性与推广意义。从产业培育维度看，市场准入绿色通道，打破了部门壁垒、压缩了审批时限，有效解决了邮轮企业落地流程繁、耗时长的问题，能直接缩短产业培育周期，推动形成全国范围内的邮轮产业协同发展格局。从安全运营维度看，国际药品上船全链条管理机制，既满足了国际海事组织的规范要求，又保障了旅客与船员的用药安全，填补了我国国际邮轮药品管理的实操空白。从行业升级维度而言，邮轮产业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模式，通过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聚焦关键领域标准

研发，覆盖了邮轮产业从建造、运营到升级的全生命周期，其推广应用将有利于全面提升邮轮产业的发展质量与国际竞争力，为全国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宝山样本”。

案例26：美丽“一米线” 创新“四位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

推荐单位：闵行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闵行区委依法治区办、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在闵行区永平路不到千米的街道上，各式店铺林立，餐饮店占约六七成。过去，这里跨门经营、杂物堆放等问题屡禁不止，商户与城管之间常年上演“躲猫猫”的戏码。居民投诉不断，治理陷入“整治一回潮一再整治”的怪圈。2025年初，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以“规范外摆、激活街区”为目标，联合区城管执法局、营商办、城建中心、司法所等部门，创新推出“路管会自治+全过程民主+法治护航”治理模式。短短半年，12家商户门前竖起了统一的花箱绿植与遮阳伞，人流量增长20%，商户营收显著提升。这条曾经的“堵心路”，如今成为闵行区平衡市容管理与烟火气的样板街。

一、背景缘由

（一）占道经营顽疾难根治

永平路餐饮业态密集，商户为拓展经营空间，普遍将食材柜、烧烤架、桌椅等物品摆至人行道。综合执法队虽反复整治，但缺乏长效规范标准，商户常采取“你来我收、你走我摆”的应对策略，管理成本高且效果有限。

（二）管理碎片化加剧矛盾

外摆经营涉及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绿化等多部门职责。商户反映有的部门要求整洁美观，有的强调消防安全，标准不一让人无所适从。权责交叉导致问题处置效率低下，商户经营需求与市容管理矛盾日益尖锐。

（三）商户自治机制缺位

调研发现，85%的商户希望建立自主管理规则而非被动受罚。2023年，部分商户曾自发组织“卫生轮值”，但因缺乏组织载体和制度支撑，很快流于形式。如何将分散的商户诉求转化为有序的共治力量，成为破题关键。

二、基本做法

永平路治理以“路管会”为组织载体、“人民城市议事厅”为协商平台、“美丽一米线”为自律机制、司法所为法治后盾，构建起“四位一体”的治理新生态。

（一）路管会自治机制：重构治理主体

1. 法治引领，搭好协商“大舞台”。2025年3月，组织召开永平路外摆经营专题“人民城市议事厅”。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营商办、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负责人，与53家商户代表、周边居民代表围坐一堂，共商共议。正是在这场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会议上，永平路商户路管管理委员会应运而生。

2. 赋权增能，做实自治“主心骨”。路管会由商户自主选举产生，设轮值会长1名，成员涵盖餐饮、零售、服务等多种业态

代表。在司法所指导下，路管会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沧源片区商户自治委员会章程》，积极推动街面公益项目、门前“三清”等行动。街道赋予路管会实质性的管理权限：初审权—评议权—督导权。例如，餐饮店“御陕坊”提交花箱外摆方案后，路管会成员第一时间现场踏勘，确认其未占用盲道、预留足够通行空间后，方提交部门联审，显著提升了审批效率。

（二）“一米线”标准化：红线定边界，规范蕴含温度

1. “三堂会审”，严把规范“质量关”。创新建立“路管会初审+多部门现场核验+街区联合评议决策”三级审核机制，确保外摆设置科学、安全、美观。通过街道“人民城市议事厅”平台，面向试点街区商户统一发布《市容优化环境操作指南》，签订《美丽“一米线”自治共治承诺书》，创新设置“一米线”外摆标准，实施美丽“一米线”商户备案，明确管理责任与经营规范，加强卫生和安全管理，加强卫生和安全管理，同步实施“五星商户”月度考评，从证照管理、食品安全等10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2024年以来87家商户获评五星，跨门经营投诉量下降72%。

2. 分类施策，彰显治理“人情味”。摒弃“一刀切”，针对不同业态需求定制外摆方案：餐饮店允许摆放宽度≤1米的移动花箱；零售店可设置阶梯式展架；烧烤类商户须采用无烟设备并加装油污过滤装置。目前12家过审商户中，90%根据部门意见优化了初始方案。“一米线”作为物理标识，清晰划定了经营拓展的“可为”空间与市容秩序的“不可为”边界，让商户“心中有

线，行动有度”。

（三）法治护航+柔性服务：刚柔并济，守护治理长效

1. 信用筑基，法治护航强监管。所有参与外摆商户均需签署《永平路商户自治承诺书》，其履约情况纳入街道信用管理体系。实行“三次违规暂停”机制，即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将被暂停外摆资格。街道创新推出“街区书记+律师直通车”机制，通过专业力量下沉破解中小微企业和商户法律困境。由街区书记带队，律师随行走访商户，形成“法律问诊—风险预警—精准纾困”全链条服务。

2. 动态响应，柔性服务暖人心。错峰管理显关怀：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期，街道联合路管会发出倡议，商户积极响应，主动暂停或缩减外摆，营造安静备考环境。应急响应解难题：建立“永平路商户共治”微信群，商户遇到如树枝装饰灯故障、雨水算子堵塞、遮阳伞损坏等问题，拍照上传，城运中心和物业公司承诺“小问题1小时响应，复杂问题当日制定方案”，确保街区设施良好运行。技能培训促提升：定期组织“最美外摆空间设计”“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等专题培训，提升商户合规经营能力和美学素养，激发其维护街区品质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成效

永平路“一米线”治理模式的创新实践，在短短半年多时间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实现了市容秩序、商业活力、治理效能的多赢。

（一）商户获得感显著增强

合规设置的外摆区，平均为商户拓展约 20% 的有效经营空间，商户营业额增加 15%。规范有序的环境，吸引更多客流，试点路段人流量整体增长约 20%，部分网红店铺的排队时长甚至增加了 50%。商户自觉履约意识显著增强，有问题找路管会，违规次数同比下降，减少相应执法案件量，管理成本大幅下降。

（二）街区品质全面升级

曾经杂乱无章的占道景象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 12 家试点商户门前统一风格的花箱绿植、协调配色的遮阳伞和精心设计的氛围灯光带。“三统一”的外摆区，不仅整洁有序，更成为永平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吸引市民驻足拍照，意外带火了“街拍打卡”。周边居民的满意度大幅提升，街区安全基础更加牢固。

（三）治理模式深刻转型

永平路的实践，推动基层治理实现了三重深刻转变：构建“组织化+法治化+精细化”治理三角模型。路管会解决“谁来治”，法治保障明确“依何治”，“一米线”细化“怎么治”，为治理资源碎片化提供整合方案。将法治嵌入基层治理末梢，变被动普法为主动服务，推动“守法便利、违法受限”的法治生态形成，实现了从低成本、低效率、易反复向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长效治理转变。一条曾经的管理“痛点路”，蝶变为展示江川路街道治理创新成果的“亮点路”。

四、推广价值

永平路的探索，不仅解决一条街的具体问题，更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街区精细化治理方法论，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融入机制嵌入普法

永平路成功的根本，在于通过路管会这一组织载体，真正让商户从治理的“对象”转变为治理的“主体”。街道的角色从“划桨者”转向“掌舵者”，重在搭建平台、制定规则、提供支持，而非大包大揽。这种基于信任的赋权增能，激发商户“主人翁”意识和自治活力，是治理长效化的基石。路管会的组织形式极具灵活性，在老旧小区可融入居民代表，在专业市场可强化行业协会作用。

（二）普法用规刚柔并济

“一米线”是刚性边界的可视化，三级联审是规范标准的严格把关，信用管理和智慧监管是刚性约束的保障。分类施策、错峰管理、应急响应、技能培训等柔性服务，充分体现了对商户经营需求的尊重和关怀，普法活动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更注重对规则的解析运用，让“规则之治”更容易被理解和接受。“公约+信用+科技”的三维约束体系，确保了模式“放得开”也“管得住”，有效避免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局。

（三）文化浸润凝心聚力

永平路的蜕变，是江川路街道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生动写照。永平路模式通过全过程民主协商平台，促进商户、居民、政府等多方主体在充分沟通中增进

理解，在民主协商中凝聚共识。让文明理念与共治精神真正深入人心，筑牢了街区善治的文化根基。

案例27：“智慧飞治”无人机网格巡检 助力基层治理能级提升

推荐单位：嘉定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嘉定工业区管委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嘉定工业区谋划应用“智慧飞治”无人机网格巡检系统，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点，已实现低空全要素、全覆盖实时监测识别。与以往主要依靠目视的人工巡查相比，无人机巡查可以在复杂地形环境下提供厘米级的定位精度，实时传送视频画面至后台，由后台通过智能识别等手段进行比对分析，从而精准锁定违法证据，助力执法人员高效执法，有效提升基层治理工作能级。

一、背景缘由

基层依法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社会结构不断调整，传统治理模式面临矛盾纠纷多元化、治理资源分散化、服务需求精细化等诸多挑战，亟须通过技术创新破解难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手段的成熟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全新动能，推动治理方式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从经验决策转向数据驱动、从单一管理转向多元共治。

当前，嘉定工业区创新推动无人机社会治理模式，依托辖区

内农村经济合作社开发运营“智慧飞治”无人机网格巡检系统，赋能村级“一网统管”平台形成监测、推送、处置闭环，以“智”促“治”，用“智慧翅膀”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探索出一条“法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

二、基本做法

2024年7月起，“智慧飞治”无人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在嘉定工业区旺泾村开展试点，并将应用范围逐步扩展到城镇区域，针对城市治理难题精准发力。依托无人机高效巡查、实时传输和智能分析技术，实现了对违章搭建、河道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处置，大幅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的覆盖面和响应效率。

（一）高水准应用，助力执法力量精准高效治理

强化人技保障。由3名持有民航颁发执照的无人机操控员通过“智慧飞治”系统平台远程调度，使无人机能够在预设航线上自动调整飞行姿态、飞行高度、云台角度。机型采用M3TD型行业级无人机，可通过空中悬停方式实现精准抓拍，打破空间、地形等制约，多角度俯视监管区域，识别并记录监控死角的违法搭建、夜间施工、偷倒渣土等违法情况。单体无人机数据有效图传范围以配套机库为圆心，可覆盖半径约2.5平方公里，并提供厘米级的定位精度，为大数据监管平台提供有力支撑。强化系统保障。采用无人机及配套机库作为基础部件，运用中国移动5G专网、定制5G无人机低空遥感系统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同时自行

研发软件系统，围绕“智慧飞治”软件系统申请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并与软件系统开发、核心管理人员等签订保密协议。强化空域保障。目前拥有的空域资源为W类空域，飞行高度为120米，视距为500米。持有CAAC执照的无人机操控员，可通过“单次申请，单次审批”的方式，突破120米高度限制，实现超视距飞行；同时也可以操作150公斤级以下的载货类无人机，稳步推进“智慧飞治”无人机网格巡检系统运营发展。

（二）高速率响应，实现功能场景覆盖对应需求

全流程处置。在实际应用中分为前端发现、中端分发、后端处置三个环节。如，无人机可迅速识别发现屋顶、弄堂等地面视觉死角的违章情况，拍摄画面实时传输至后台，经过智能分析比对，分发推送至具体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标明突发情况的发生地点及任务详情，由执法人员实地处置并结案，区域内的违章建筑、环境污染等城市管理“顽疾”无所遁形。多场景应用。在工程领域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排摸其他可应用的监管领域，进一步拓展系统应用场景。目前，“智慧飞治”网格巡检系统应用范围已扩展至违章建筑检测、垃圾巡查、烟火隐患检测、河道巡查、人流统计、车流统计、119火情直飞等12个应用场景。随着社会治理的需求变化，还将探索设计更多应用场景，为乡村振兴注入科技力量，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解决方案。

（三）高强度迭代，将成功经验向复合地区拓展

与“嘉治理”平台实现对接。“智慧飞治”系统与嘉定区城运中心“嘉治理”智慧应用平台已完成对接，形成线索“智能发现—预警—派单—治理—结案”的全流程闭环，实现“一屏统览、全局掌控”的智能化管理新局面。与社区、园区需求实现对接。在试点村域实现全要素上图、全覆盖实时监测识别的基础上，针对辖区内村居混合、园区企业集中的实际情况，将“智慧飞治”网格巡检系统向社区和园区延伸，围绕占道经营、交通堵塞、居民区高楼外墙脱落、企业安全监管、占用消防通道等社区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结合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研发新增占道红线算法、安全隐患排查等功能。

三、主要成效

（一）基层治理难题抓早抓小，铸就“火眼金睛”

嘉定工业区旺泾村自试点以来，违章建筑识别量提升 208%，违法搭建处置流程缩短 40%以上；垃圾堆积点发现量提升 412%，案件平均处置时长缩短 89%；烟火识别准确率提升 25%，年巡查人力投入下降 75%；河道漂浮物日均识别 15 处，河道污染投诉量下降 67%；秸秆焚烧全年识别 28 起，全村域火灾事故下降 52%；空气污染源锁定 12 个，重点企业整改率达 100%；非法排污口发现 9 处，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2%；火灾处置现场抵达时间缩短 70%-83%，人流拥堵疏导时间缩短 80%以上，消防通道占用处置从立案到清除时间缩短 95%；村域内垃圾偷倒案件数量下降约 50%，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针对特殊场景定制策略，突出“灵活迅捷”

凭借模块化架构设计与动态任务编排，“智慧飞治”系统可根据特殊场景的需求，低成本组建解决方案，实现问题的快速响应。2025年，嘉定工业区结合综合网格“跨层次、跨领域、跨区域”的问题和高频事项，依托无人机巡检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发上线“智飞护校”应用场景，联合学校、派出所和家长志愿者共同构建“空地一体”护学新模式。“智飞护校”应用场景是指在早晚接送高峰时段通过无人机巡飞维护交通秩序，充分利用无人机视角高、角度大、覆盖广的优势，在高峰时段对校园周边人流、车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交通拥堵、人员聚集等异常情况，并通知地面巡逻警力进行针对性巡逻和应急处置。这一措施有效消除地面巡逻的视野盲区，提升校园安全防护的立体性和全面性。过去仅靠人力疏导，遇到车辆扎堆时难免手忙脚乱，现在无人机视野广、反应快，能第一时间发现堵点，并通过喊话精准干预，无人机就像“空中哨兵”，让防控网更密、反应更快，现场维护更加及时，交通安全性有效提高。

四、推广价值

目前，“无人机+社会治理”的智慧化实践在上海全市范围内仍属前沿探索，嘉定工业区的创新做法不仅能进一步优化社会治理资源配置，还能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新范式。

（一）坚持问题导向：破解传统治理顽疾

突破治理效率瓶颈。传统人工巡查存在覆盖盲区、响应滞后

等问题。“智慧飞治”通过无人机全域巡飞，实现高频次、无死角监测，大幅提升违建识别、垃圾偷倒等问题的处置效率。打通数据孤岛壁垒。针对部门信息割裂导致的协同困难，系统整合城管、环保、应急等多源数据，构建统一指挥平台。无人机实时回传影像与传感器数据，联动网格员、执法部门快速响应，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局”的闭环管理。强化风险预判能力。通过烟火隐患监测、河道漂浮物识别等功能，将事后处置转为事前预警，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对接治理难点

聚焦“马路市场”顽疾。运用流动摊贩检测场景，自动识别占道摊贩、违规设摊行为，并精准定位位置坐标，减少人工巡查盲区。响应生态治理需求。结合河道漂浮物识别、垃圾监测等功能，建立环境问题自动派单机制，推动“人防+技防”的生态治理新模式。适配应急响应体系。开发火情直飞场景，在火灾等突发事件中，无人机快速反应，实时传输现场画面，成为地面救援的关键补充力量。

（三）坚持数治赋能：构建智慧治理新范式

数据驱动决策升级。依托航拍影像与AI分析（如违建自动标注、垃圾堆积量测算），生成量化治理指标，支撑资源调配科学化。智能算法优化流程。开发“巡飞路径自适应算法”，根据历史问题分布动态调整巡检路线，提升资源利用率。数治闭环多元共治。通过城运中心“嘉治理”智慧应用平台，建立“无人机

核查→部门处置→结果反馈”的多部门共治链条。

案例28：构筑涉外法治“三大保障” 护航企业出海“一带一路”

推荐单位：松江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松江区司法局

松江是上海外资企业密集、外向型经济特征突出的区域，为切实发挥好法治护航企业“出海”的保障作用，松江区注重发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区位优势、松江大学城科创源优势，坚持高起点谋划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全方位优化涉外法治营商环境，注重强化涉外法治平台保障，注重强化涉外法治组织保障，注重强化涉外法治服务保障，致力于链接更多优质法务资源，全力赋能企业“出海稳航”，为长三角G60科创企业出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搭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

一、背景缘由

松江是上海外资企业密集、外向型经济特征突出的区域。2025年以来，松江区组织开展企业出海服务需求排摸调研工作，广泛动员G60科技成果转化矩阵、产业联盟、企业园区、服务机构、9个成员城市及4个生态城市等，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出海服务需求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显示，34.17%企业在近3年内有计划扩大业务，65%的企业选择东南亚、中东作为重点目标市场，国际市场数据报告、法律咨询、金融支持、政策资金是出海企业最迫切需要的要素服务。

二、基本做法

（一）注重强化涉外法治平台保障

为响应企业出海需求，2025年6月松江区正式揭牌成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企业出海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该联盟整合九城市150余家专业服务机构（其中有10余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构建涵盖投资咨询、法律合规、金融支持等领域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体系。区司法局以此为契机，深化涉外法律服务，推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G60公服中心”）纳入区出海服务联盟国际化合作平台，将贸促会商法中心、正讼所、文森所纳入区出海服务联盟法律合规机构伙伴。设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涉外法律服务阿联酋服务站，为出海中东企业提供从市场准入、合规运营到争议解决的全链条服务，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延伸至阿联酋等“一带一路”节点，服务长三角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注重强化涉外法治组织保障

松江区政府与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签订《涉外法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布双方合作清单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清单，形成松江与国家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动。自2021年起，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松江、嘉兴、杭州、金华、苏州、湖州、宣城、芜湖、合肥）连续四年召开司法行政联席会议，跨区域合作机制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九城市围绕涉外法治建设、法治人才培养、法治化营商环

境打造，签署《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城市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跨境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重点任务，凝聚协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注重强化涉外法治服务保障

举办“海湾国家投资与涉外法律服务”系列实务交流活动，包括“法护民企 智链全球”赋能民营企业与出海系列促进活动、“扬帆云间”护企出海“一带一路”活动等 20 余场活动，累计惠及企业 1000 余家，有效搭建企业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交流渠道。打造涉外法治“智”能体系，研发涉外和企业“出海”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广“AI 法务管家”和“口袋智能律师”公共法律服务 IP 产品；上线松江涉外公证认证“直通车”，松江涉外公证七成以上通过线上办理。

三、主要成效

（一）高质量服务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G60 公服中心充分发挥各入驻平台作用，法院 G60 巡回审判点实体入驻后，每月均安排涉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公安“蓝鲸”护企工作站入驻后发挥护企安商功能，常态化入企走访摸排线索，查扣物品 2.3 万件，涉案 1800 万元；检察院“松知汇”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入驻后，发布行业保护指引，通报相关案例，向行业协会及企业提示侵权风险；松江区商事调解中心调解成功法院先行调解、委派委托的商事案件 5625

件，涉案标的 9380 万余元。此外，中心“汇”集最优律所要素，锦天城、大成、金杜等多家知名律所资源入驻中心，开通 23529666 涉企服务专线，已为 550 家需求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高标准搭建涉外法治交流平台

聚焦出海企业涉外法律需求，通过举办“海湾国家投资与涉外法律服务”系列实务交流活动，包括“法护民企 智链全球”赋能民营企业与出海系列促进活动、“扬帆云间”护企出海“一带一路”活动等 20 余场活动，累计惠及企业 1000 余家，有效搭建企业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交流渠道，为出海企业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2025 年 7 月，司法部组织经济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政协报等新闻媒体赴松江开展“‘一带一路’ 法治同行”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采访活动，宣传展示松江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等工作，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的经验做法。

四、推广价值

（一）有效提升涉外法治服务能级

通过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签订《涉外法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松江与国家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动。通过正式成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企业出海服务联盟，将涉外法律服务从松江一区扩充到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服务长三角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有力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通过强化涉外法治组织保障，搭建涉外法治服务平台，优化

涉外法律服务，有效满足出海企业涉外法律需求，打造具有松江特色的“G60——中东海湾法律服务合作范式”，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路径，将一个区域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市普遍的经验做法，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案例29：以公益诉讼 破解无堂食外卖安全监管难题

推荐单位：青浦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青浦区检察院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这一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公益诉讼职能，以党建为引领，创新“多元协同、精准发力”治理路径：通过激活骑手党员“移动哨点”延伸监管触角、搭建多方听证平台凝聚治理共识、研发大数据模型实现精准监督，打破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外卖平台的协同壁垒，推动无堂食外卖监管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有效守护超大城市群众“舌尖安全”，为新兴业态法治治理提供实践样本。

一、背景缘由

作为进博会永久举办地与全国快递物流总部集聚地，青浦区新业态蓬勃发展，无堂食外卖已成为民生日常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带来了新的监管难题和安全隐患。这类外卖店铺通常隐藏于写字楼夹层或借用他人证照经营，具有“散、小、隐”的特点，传统“人盯人”的巡查方式难以有效覆盖，形成治理盲区。

2024年下半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举报通道连续接到多起关于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经初步调查发现，甚至连月销量超6000份的“平台销冠”商家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具有普遍性和严重性。面对这一新兴治理难题，青浦区

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刻认识到，单一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奏效，必须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将党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通过打破检察机关、行政部门、平台企业间的壁垒，凝聚骑手、群众等多元力量，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基本做法

（一）把稳检察履职“方向盘”，攻坚新兴治理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定盘星”，将无堂食外卖治理纳入重点攻坚任务，由党组书记、检察长担任第一责任人，牵头组建以公益检察部门党员骨干为核心的专项攻坚组。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工作思路与实施方案，争取党委统筹支持。与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党（工）委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破解监管堵点和治理难点，确保治理方向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

（二）织密排查天网，揪出外卖安全隐患

要破解无堂食外卖治理难题，摸清底数是第一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排查体系，由检察官党员带队组建4个专项调查组，打出“重点商圈网格化勘查+问卷调研大数据分析”的双向诊断组合拳。聚焦国家会展中心、大虹桥商务圈等外卖餐饮集中区域，对70余家无堂食外卖店铺进行抽

样调查，使用快速检测试剂对食用油、餐具卫生等关键指标进行现场检测，并对后厨卫生、食材储存、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逐一核查。同时面向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到 100 余份有效反馈，为精准监督提供了数据支撑。

（三）激活骑手哨兵，补上监管盲区

无堂食外卖店铺分散、骑手流动性强——这既是治理难点，也是监督突破口。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性地将外卖骑手纳入监督体系，主动对接美团、饿了么等平台企业党组织，摸排骑手党员底数，建立专属联系名册。选聘 30 余名责任心强、工作表现突出的骑手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其中党员骑手占比超三成。建立“骑手哨兵”工作群，制定简易反馈流程，开展专题培训，发放监督手册，提升骑手识别食品安全问题的能力，让骑手在取餐过程中成为“移动探头”，有效弥补监管盲区。

（四）聚多元智慧破难题，画出共治“同心圆”

无堂食外卖治理不是“独角戏”，需要多方搭台、共同唱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多层次民主协商平台，先后组织多场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外卖骑手代表、无堂食外卖店铺代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安全专家、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多方参与。围绕“后厨消毒”“临期食材处理”等焦点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认真梳理各方意见建议，推动“开通网络举报端口”“加强智慧监管”等建设性建议落地实施，并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委

员、志愿者参与后续“回头看”，形成“发现问题—民主协商—监督整改—效果评估”的工作闭环。

（五）驱动数治引擎，实现监督“质的飞跃”

面对无堂食外卖数量多、变化快、隐蔽性强的特点，传统人海战术已难以适应。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在院党组支持下，以“数字赋能”破题，由办案组党员业务骨干牵头，研发“互联网外卖餐饮食品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合群众投诉举报数据、行政机关处罚信息、商家证照登记信息等多源数据，自动识别证照异常套用、超范围售卖食品等5大类27小类问题，实时生成风险预警和监督线索。该模型的应用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跨越式升级，推动新业态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警”。

三、主要成效

（一）安全“底色”更牢：从“隐蔽角落”到“透明厨房”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将“互联网+新业态”餐饮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党建+检察履职”的重要实践载体，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的形式，推动相关部门在全区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商户2010户次，处理问题点位136个，检察监督立案处罚4家，责令停业整顿2家，督促36名从业人员补办健康证，发放外卖包装“食安封签”210万份、宣传折页13万份。联合相关部门加速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纳网工程，全区6000余家网络餐饮店铺实现“扫码看后厨”，创建600家网络餐饮示

范店，消费者满意度从 62%显著升至 90%。

（二）治理“亮色”更足：从“单打独斗”到“多方共治”

自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始终坚持以党建为“红色引擎”，通过搭建“党建+”协同议事平台，累计收到行政机关、骑手、专家、消费者等各方意见建议 30 余条，其中多数被采纳落地。形成了行政部门精准监管、骑手随手监督、群众主动反馈的共治格局，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食品安全检察实践中真正“活”了起来。

（三）群众“暖色”更浓：从“事不关己”到“主动参与”

“原来我们也能食品安全出份力！”外卖骑手的归属感与荣誉感显著提升。目前，已有 47 名骑手主动加入“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队伍，累计提供有价值监督线索 43 条，参与联合“回头看”活动 26 人次。他们不再是食品安全治理的“旁观者”，而是成为关键环节的“参与者”，更让检察机关与新兴领域群体的联系变得愈发紧密。

（四）经验“成色”更实：从“区域探索”到“推广复制”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无堂食外卖治理中的创新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上文提及的大数据模型已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相关经验材料被全国转发推广。上海市检察机关更是以此为蓝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堂食餐饮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已助力办理类案 30 余件。这份源于实践的“青浦方案”，正从区域探索走向更广舞台，为全国多地破解新兴领域治理难题，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四、推广价值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党建引领破解无堂食外卖监管难题的实践，不仅有效守护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更为超大城市新兴领域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是必须始终锚定民生痛点，让党建成为群众需求的“翻译官”。基层党建要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核心标准，将“一餐一饭”等群众身边小事作为工作切入点，通过党员下沉一线收集民意，搭建便捷反馈渠道，把治理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安全感”。

二是要善于激活新兴力量，让党建成为流动群体的“赋能者”。面对外卖骑手等新兴群体，要通过挖掘党员骨干、设立先锋岗位、开展专项培训等方式，将零散的个体力量转化为有序的治理合力，推动他们从被动接受治理转向主动参与治理。

三是要充分利用数字赋能，让党建把控技术优势的“民生舵”。基层党建的数字化转型要以党建引领为保障、以民生需求为目标，通过数据整合打破部门信息壁垒，让技术既有识别问题的“精度”，更有服务群众的“温度”。

四是要持续织密协同网络，让党建成为打破壁垒的“连通器”。通过组建“党建治理联盟”，整合多方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从“一次性联动”到“常态化协同”的转变，构建起“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为超大城市新兴领域治理提供坚实支撑。

案例30：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破解“人鸟之争”治理难题

推荐单位：崇明区委依法治区办

实施单位：崇明区检察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世界自然遗产地崇明东滩面临的“人鸟争食”治理难题，创新运用“法治化引领、科技化支撑、社会化协同”三位一体工作模式。通过数字赋能精准监管、搭建平台凝聚共识、探索路径保障民生、讲好故事拓展影响，有效平衡生态保护刚性需求与农业生产现实利益，化解“护鸟”与“保收”矛盾，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法治化解生态冲突“中国样本”，为全球自然遗产保护与生物多样性治理贡献检察智慧。

一、背景缘由

崇明东滩作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地，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的关键节点，生态价值全球瞩目。然而，随着生态保护成效持续显现，鸟类资源日益丰富，“人鸟矛盾”逐渐浮现——一方面，候鸟侵入周边农田、蟹塘觅食导致农业减产；另一方面，为保护收成，部分农户不规范架设防鸟网线，造成候鸟伤亡。若不化解这一冲突，既威胁生物多样性保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违背中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精神，也影响当地民生

与社会和谐稳定。面对这一新型矛盾，传统治理模式存在明显局限：单一的执法监管侧重事后惩处，难以从源头减少农户违规行为；宣传教育虽强调生态保护重要性，但无法回应农户的生计关切。系统性破解“保护与发展”的深层矛盾，亟须探索兼顾生态效益与民生利益的创新治理路径。

守护好世界自然遗产、兑现中国保护候鸟迁飞通道的庄严承诺，不仅关乎生态安全，更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的必然要求。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手段，具备统筹协调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群众等多方力量的独特制度优势，能够在法治框架下精准对接“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双重需求，发挥“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效能，寻求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的“最大公约数”，为破解崇明东滩“人鸟矛盾”提供切实可行的法治解决方案。

二、基本做法

（一）科技赋能，织密“智慧法网”，提升精准普法与监管效能

自主研发“数字公益检察办案系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保护区周边农业生产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精准识别防鸟网线违规架设的“热点区域”，生成“候鸟风险热力图”。同时，与大型电商、社交平台建立协作机制，利用“绿网”预警系统，对平台上非法销售捕鸟网、违规教授捕鸟方法等内容进行智能识别和精

准拦截。将卫星遥感、AI 识别等前沿科技深度融入公益诉讼办案和普法宣传，变“被动响应”为“主动发现”，变“人力巡查”为“天眼监控”，变“抽象法条”为“可视化风险图”。显著提高了发现违法线索和生态风险的效率，为精准执法和靶向普法提供了数据支撑。“绿网”系统有效阻断了非法捕鸟器具和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链，通过展示卫星监测图、风险热力图，使公众（特别是农户）直观认识到不当防鸟行为的危害及法律风险，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和说服力。系统运行以来，已预警高风险区域数十处，“绿网”系统拦截非法信息超万条。

（二）多元共治，搭建“法治平台”，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坚持开门纳谏，在遗产地现场召开专家研讨会，在检察机关召开四级检察机关和 20 余家国家级媒体参与的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态专家、环保组织、农户代表、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等共同参与，聚焦“护鸟”与“保收”的平衡点公开案情、展示证据、听取各方意见。结合研讨会成果，委托专家组起草可在全国推广适用的农业生产防鸟网线生产标准和使用规范。在充分听证、凝聚共识基础上，向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野生动物保护和农业生产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强化对农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教育。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崇明区农林渔业防鸟网线使用指南》，明确网线材质、颜色（避免透明）、架设方式（避免紧绷或形成网兜）、警示标识等要求，最大限度

减少对鸟类的伤害。该模式将公益诉讼办案过程打造成开放的法治教育课堂和基层协商治理平台。通过“开门办案”、公开听证，让不同利益相关方充分表达诉求，在法治框架下寻求共识，使检察建议的形成与落实过程成为普法和凝聚治理合力的过程。推动出台并实施《防鸟网线使用指南》，规范了防鸟行为，有效化解了矛盾，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生态保护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农户对规范使用防鸟网的接受度显著提高，因防鸟网导致的鸟类伤亡事件大幅下降。

（三）民生为本，探索“共赢路径”，强化法治惠民实效

崇明生态岛建设，应当按照生态自然优势和生态发展优势共同发展、生态惠民的要求，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法律规定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失的，应由政府给予补偿。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兼顾公共利益和农户利益。推动行政机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要求，积极争取区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政策出台。推动省级林业部门开展农业致害保险可行性论证与测算，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的农业损害保险产品，分散农户风险，保障基本收益。创新“生态友好型”产业，引导和推动实验“候鸟食堂”项目，探索发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将生态保护转化为经济效益。超越简单的“禁止”思维，运用法治手段引导产业转型，创造性地将生态保护要求与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相结合，通过保险机制化解农户后顾之忧，通过新业态拓宽增收

渠道，使保护生态成为可持续、有回报的选择，让法治成果惠及民生。“候鸟食堂”“生态研学”等项目试点成功，吸引了公众参与，提升了周边农田的经济价值和生态教育价值，实现了“护鸟”与“保收”的双赢，农户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增强。

（四）讲好故事，推动“无界守护”，拓展涉外法治宣传

检察办案“既护羽翼亦护农田”，被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网、解放日报、北京周报英文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上海电视台等二十余家媒体广泛宣传；联合上海电视台国际传播中心拍摄《迁徙无国界》等中英文宣传纪录片，生动讲述崇明通过法治化解“人鸟之争”的实践，展现中国检察机关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角色；通过《北京周报》英文版等外宣媒体，向国际社会传播中国法治护航候鸟迁飞通道、守护世界自然遗产的案例，将本土治理实践主动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将涉外法治宣传融入具体案例成果的传播，讲述中国法治故事，贡献中国检察智慧。2025年7月，第47届世界遗产大会“面向未来的世界遗产教育——全球创新合作网络与能力建设”主题边会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崇明检察院的案例“迁徙无国界，守护无边界——世界自然遗产地‘人鸟之争’法治化解题的中国样本”入围2025“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之卓越之星十大案例。

三、主要成效

（一）生态保护成效显著

通过规范防鸟网使用、源头治理、减少冲突根源，因防鸟网导致的鸟类伤亡事件显著下降；开发“数字公益检察办案系统”精准识别管控风险，显著提升风险发现和处置效率。

（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成功推动出台并实施《防鸟网线使用指南》，农户规范使用接受度显著提高，行政规范标准落地生根，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业担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网络，基层治理合力显著增强，共治格局逐步形成。

（三）民生保障价值显现

“候鸟食堂”“生态蟹田”“生态研学”等试点项目成功，提升周边农田经济价值与生态教育价值，实现“护鸟”与“保收”双赢，农户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增强，检察经验被全国人大代表作为建议素材提交全国两会。

（四）法治意识与文化传播深入人心

纪录片《迁徙无国界》在国内外平台播放，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生态法治的理解，案例获评2025“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国际鸟盟首席执行官马丁·哈珀高度评价：“检察官的创新治理模式不仅有望救下中国境内成百上千万的鸟类，更为地区乃至全球同类治理提供了示范样本。”

四、推广价值

（一）“三维融合”模式普适性强

“法治化（公益诉讼制度保障、规范标准引领）+科技化（卫

星遥感、AI 识别精准赋能)+社会化(多元共治、民生为本)”的融合模式，是解决复杂生态治理难题的有效框架，具有普遍适用性，尤其适合自然保护区周边区域、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及候鸟迁飞通道沿线。

(二) 公益诉讼驱动治理创新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独特职能优势，将司法办案过程转化为凝聚共识、制定规则、推动治理的平台，是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路径。

(三) 科技赋能提升治理精度与效能

结合执法监管与公众教育，极大提升了风险预警、线索发现、精准普法和治理智能化水平，是新时代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方向。天地监测、大数据分析、AI 等前沿科技深度融合入生态保护

(四) 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共赢”路径

超越“一刀切”禁止思维，通过法治引导产业生态化转型、推动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等风险分担机制研究，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统一，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密码，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

(五)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生动载体

将本土治理实践主动链接生物多样性保护、候鸟迁飞通道治理等全球议题，通过高质量双语产品和国际交流分享经验，有效提升了中国生态法治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全球环境治理贡

献中国智慧。